臺大歷史學報第 68 期
2021 年 12 月，頁 95-145

BIBLID1012-8514(2021)68pp. 95-145
2020.4.6 收稿，2021.3.12 通過刊登
DOI: 10.6253/ntuhistory.202112_(68).0003

晚清「保中國不保大清」說的生成與傳播
——從文悌嚴參康有為之事說起

八百谷　晃　義*

提　要

御史文悌（1848-?）於光緒二十四年（1898）五月二十日上奏嚴參康有為（1858-1927），認為康有為等人組織保國會，有「保中國不保大清」的意圖。「保中國不保大清」說，於慈禧太后（1835-1908）發動政變後，重覆在上諭、奏摺以及報刊文章中出現，塑造了康、梁的負面形象。在戊戌到庚子間的保守政治氛圍裡，文悌上奏彈劾康有為，為他提供了一種政治資本，使其在保守人士眼裡的身價提升。也正因為如此，趨新人士把文悌視為保守派的代表人物或清廷的走狗，在進入清末新政時期以後，報刊上屢見嘲諷文悌的文章。革命派人士為「保中國不保大清」一說賦予了新的意義，從而將其當作革命宣傳的武器。

本文梳理文悌嚴參康有為的奏摺和「保中國不保大清」說所引起的反響，分析晚清時期人物政治形象被塑造的過程，進而指出在此過程中報刊或宣傳冊子等新媒介的作用。

關鍵詞：戊戌變法　康有為　文悌　保國會　「保中國不保大清」

* 慈濟大學東方語文學系副教授
970048 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慈濟大學人社院；E-mail: huangyi780504@gmail.com.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前 言
一、自文悌上奏至政變發生前
二、自政變至庚子前後
三、「保中國不保大清」說的價值逆轉
結 語

前 言

知道文悌（1848-?）這個名字的人應該不少，但對其事蹟有詳細瞭解的卻不多。關於文悌的生平，下文所引先行研究僅介紹基本履歷，除此之外，連其生卒年都不甚清楚。那麼，為什麼不少人知道文悌的名字？與他在戊戌變法時期上奏彈劾康有為（1858-1927）有關。

光緒二十四年（1898）四月二十三日，光緒皇帝（1871-1908，1875-1908 在位）頒發所謂「明定國是詔」後，康有為和深受其變法理論影響的官紳群體，開始策動排斥異己的政治活動。[1]五月初二日，御史宋伯魯（1854-1932）和楊深秀（1849-1898）上奏彈劾禮部尚書、總理衙門大臣許應騤（1830-1903）。宋、楊的奏摺是康有為草擬的，他在此奏摺中說許應騤「守舊迂謬，阻擾新政」，要求將其「以三、四品京堂降調，退出總理衙門行走」。[2]其後，光緒皇帝令許應騤「按照所參各節，明白回奏」，[3]許氏於五月初四日上〈明白回奏摺〉，說明他並未阻擾新政，並揭發康有為在京「勾結朋黨」的事實，建議將其「罷斥驅逐回籍」。關於康有為降調許應騤的要求，光緒皇帝下諭決定「毋庸置議」，亦未

1 上諭見世續等編，《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後簡稱《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 影印本），卷 418，「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乙巳」條，頁 3814。

2 宋伯魯、楊深秀的奏摺見孔祥吉編著，《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頁 263-264。此奏摺由康有為草擬，據同書，頁 264-265。

3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419，「光緒二十四年五月甲寅」條，頁 3819。

臺灣大學學術典藏庫

按照許應騤要求處置康有為。[4]嗣後，御史文悌於五月二十日上一長文奏摺，對康有為的思想和政治行動進行全面攻擊。[5]此舉使光緒皇帝大為震怒，認為文悌「所奏難保非受人唆使」，「不勝御史之任，著回原衙門行走」。[6]

文悌在這篇〈嚴參康有為摺〉中，不僅反對康有為以孔子改制為核心的學術理念，也嚴厲批判康有為等人提倡的改革方式。文悌說自己並非盲目排斥西學的人，也承認今日的中國有講求西學的必要，但他認為必須以「中國數千年相承大經大法」為根柢，絕對不能進行全盤西化的改革。在文悌眼裡，康有為式的改革：

> 如邇來《時務》、《知新》等報所論，尊俠力、伸民權、興黨會、改制度，甚則欲去跪拜之禮儀，廢滿漢之文字，平君臣之尊卑，改男女之外內，直似止須中國一變為外洋政教風俗，即可立即富強，而不知其勢，小則群起鬥爭，招亂無已；大則各便私利，賣國何難。[7]

在康有為的舉動中，文悌特別重視光緒二十四年三月設立保國會之事。康有為等人在〈保國會章程〉等綱領性文章與開會演講中，明確將士紳

4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419，「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丙辰」條，頁 3821。許應騤，〈許尚書應騤明白回奏摺〉，收入蘇輿編，楊菁點校，蔣秋華、蔡長林校訂，《翼教叢編》（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5），卷 2，頁 56-60。

5 文悌，〈文侍御悌嚴參康有為摺〉，收入蘇輿編，楊菁點校，蔣秋華、蔡長林校訂，《翼教叢編》，卷 2，頁 60-73。關於文悌的〈嚴參康有為摺〉，很多論著使用《翼教叢編》所收入的版本，本文亦從之。另，不論在下文所引中國國家圖書館普通古籍閱覽室典藏的《許尚書文侍御奏摺》、《文御史悌奏章》中，或是在報刊收入的版本中，目前可見公開出版資料的〈嚴參康有為摺〉，除了若干字略有不同，實質意義上並無差異，不影響理解文本。

6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420，「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壬申」條，頁 3829。光緒皇帝最初處理文悌奏摺時，似想息事寧人，但最後還是決定駁斥文悌，保護康有為。茅海建謂「光緒帝為了保全康及其黨人，幾乎是不去辨明真相而只是斥責文悌，行文亦顯強詞」。參見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鑒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頁 484-485。

7 文悌，〈文侍御悌嚴參康有為摺〉，頁 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階層視為「有救天下之權」的存在。[8]當時看到〈保國會章程〉的舉人孫灝，認為其隱含「侵其（官——引用者註。以下同）權」、「無君」的意思。[9]由此可見，在保國會成立不久，即有部分人士覺察到保國會的理念與清朝既有體制之間，存在著深刻矛盾。文悌在〈嚴參康有為摺〉中說道：「奴才於其立保國會後，曾又與面言，恐其實生亂階，令其將忠君、愛國合為一事，幸勿徒欲保中國四萬萬人，而置我大清國於度外。」[10]文悌此舉，是因預料康有為等人的行動可能導致的嚴重後果。不過要注意的是，文悌此摺與許應騤〈明白回奏摺〉一樣，將參劾重點放在康有為結黨營私，未明確提出其暗含的悖逆意味。清朝深惡官紳結黨營私，原因是朝廷要扼殺以講學與結社為代表的晚明士風，避免使其重現。[11]如果將晚明講學與結社之風理解為士人「在舊的封建道德倫序之內，而增加了師友互相切磋、同志中間的關係」的努力，[12]那麼晚明士風最終是透過士人之間橫向結合而形成輿論，與傳統王朝體制之間勢必產生齟齬。是故，在晚明至清代的政治史脈絡中，文悌揭發康有為等人「分門別戶，致成黨禍，置國事於不問」，[13]已暗示其有叛逆意圖。但是在語

8 關於保國會，參見八百谷晃義，〈清末變法運動期における學會の政治的活動〉，《歷史學研究》第 901 號（2013 年 1 月，東京），頁 49-52。「有救天下之權」一語，見康有為，〈保國會三月二十七日第一集演講〉，收入《國聞報》，收入孔祥吉、村田雄二郎整理，《國聞報（外二種）》（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 影印。後簡稱《國聞報（外二種）》）第 2 冊，，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1898 年 5 月 30 日），頁 284。

9 孫灝，〈駁保國會章程〉，收入葉德輝編，《覺迷要錄》（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70 據光緒辛丑年〔1901〕刊本影印），卷 4，頁 256。康有為，〈保國會章程〉，收入《國聞報（外二種）》第 2 冊，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1898 年 5 月 7 日），頁 190。

10 文悌，〈文侍御悌嚴參康有為摺〉，頁 66。

11 參見楊念群，《何處是「江南」？：清朝正統觀的確立與士林精神世界的變異》（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頁 59-102；井上進，《明清學術變遷史——出版と傳統學術の臨界點》（東京：平凡社，2011），頁 315-384。

12 謝國楨，〈明末清初的學風〉，收入氏著，《明末清初的學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 12。

13 文悌，〈文侍御悌嚴參康有為摺〉，頁 67。據文悌，他勸說康有為「萬不可分門別戶，致成黨禍，置國事於不問」時，康有為的回答是「即今在朝諸人，又何嘗以國事為問乎？」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言表述上，文悌仍控制在傳統王朝政治邏輯的範圍內，所言「令其將忠君、愛國合為一事，幸勿徒欲保中國四萬萬人，而置我大清國於度外」，也未明確構成「中國」與「大清」對立的格局。不過文悌這一句話，後來成為「保中國不保大清」說，在戊戌政變後的輿論環境中迅速傳播開來。與文悌的原話相比，「保中國不保大清」說雖未明確將「中國」與「大清」對立，但似進一步使兩者分開。「保中國不保大清」的說法，已經逾越傳統王朝政治邏輯的範圍，暗示著兩個矛盾體制的存在。此種變化，在晚清的輿論環境中，又具有何種意義？以下將進一步論及。

「保中國不保大清」說不僅在晚清廣泛傳播，當今研究近代史的學者，也重複引用此說。比如，黃彰健（1919-2009）認為，康有為在維新運動時期確有「保中國不保大清」的企圖，指出維新運動帶有「革命」性質。[14]胡繩（1918-2000）說道：

> 這些維新派人物一方面說亡國也沒有關係，一方面又提出保國的口號。他們自己解釋不清楚這種矛盾的觀念。實際上，他們是在模糊的表示，地主階級專政的國家的存亡已不值得留戀，而應當代之以一個資產階級的國家。……正因此，維新派的保國會成立以後，御史文悌上書彈劾說：保國會的宗旨是「保中國不保大清」。[15]

也就是說，雖然他們的觀念尚處於模糊狀態，但維新派是代表「資產階級」利益的力量，而「保中國不保大清」則代表了當時「資產階級」與「地主階級」之間所存在的矛盾。

余英時（1930-2021）也同樣使用「保中國不保大清」說，說明維新運動時期存在「國家利益和王朝利益之間的衝突」。余氏認為，維新運

此一對話說明，在文悌的語言中「分門別戶，致成黨禍」是與「國事」相矛盾的營私行為，但康有為卻認為「在朝諸人」才不問「國事」。由此可見，康有為所言「國事」的內涵已與文悌所提傳統意義上的「國事」不相一致。

14 黃彰健，〈論康有為「保中國不保大清」的政治活動〉、〈論康有為「保中國不保大清」的策略的轉變，並論轉變以後至曾廉上書以前康的政治活動〉，皆收入氏著，《戊戌變法史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頁 1-54、101-307。

15 胡繩，《從鴉片戰爭到五四運動》（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下冊，頁 523。

臺灣大學圖書館

動當然是代表「國家利益」的。[16]筆者也曾在討論維新運動時期學會運動的論文中，認為康有為等人組織的學會運動，最後明確提出讓士紳階層參與政治決策的要求，而且學會的政治性活動若能順利發展，最後勢必「保中國不保大清」。[17]由此可見，在當今學界，「保中國不保大清」說，是說明維新運動帶有先進、積極意義的詞句。

值得注意的是，「保中國不保大清」說原來並未帶有積極意義。文悌在其奏摺中講出此說，是想給康有為一個致命打擊，其消極意義至為明顯。那麼，為何此說轉變成說明維新運動先進意義的正面詞句？而一位不甚知名的保守官僚上奏的一句話，歷經什麼樣的過程，使其人人皆知？凡此，尚待釐清的史實仍有不少。本文分析「保中國不保大清」說的生成與其在晚清時期廣泛傳播的過程，擬指出此說在不同歷史時期因政治環境之別，而被賦予不同意義，且在不同的時期，塑造了康有為、文悌等人迥異的政治形象，最後完全脫離原創者文悌的意圖，為革命宣傳作出了貢獻。

關於晚清時期康有為形象的建構，葉毅均曾以晚清小說《大馬扁》與《康梁演義》為素材，指出兩部小說雖然政治立場各異，但作者根據個人目的，都對康有為進行醜化。[18]葉毅均對兩部小說內容的分析很精準，也與本文的討論有共通之處，但他只是單純比較寫作年代相異的兩部作品，並未充分關注 19、20 世紀之交的歷史脈絡。本文將此兩部小說放在晚清歷史進程中，也注意它們與其他史料的關聯，應與葉毅均的論文有互相發明之處。

如馬忠文所說，以往的中國近代史研究，是「由鴉片戰爭、太平天國、洋務運動、中法戰爭、甲午戰爭、戊戌變法、義和團運動、辛亥革

16 余英時，〈戊戌政變今讀〉，《二十一世紀》第 45 期（1998 年 2 月，香港），頁 7。

17 八百谷晃義，〈清末變法運動期における學會の政治的活動〉，頁 49-52。

18 葉毅均，〈從啟蒙到反啟蒙：試論晚清小說《大馬扁》與《康梁演義》對康有為形象的建構〉，收入胡春惠、周惠民主編，《兩岸三地歷史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論文集》（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香港：珠海大學亞洲研究中心，2001），頁 1-32。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命等重大事件為基本框架的」。[19]這樣的「事件史」模式，當然有其意義與貢獻，但此種研究框架，往往強調各個歷史時期之間所存在的斷層，相對忽視長期的歷史變化與每一個階段之間的繼承關係。張海榮以「宋伯魯案」為個案探究戊戌黨禍的長期影響時，認為關於戊戌政變前後的史實，「目前學界討論最多的仍是政變的背景、起因、經過及其短近的結果，而就它於清末政治、社會、文化的深遠影響，挖掘得似乎還有所不夠」。[20]本文爬梳「保中國不保大清」說在晚清時期較長期的傳播狀況，說明其不僅在康、梁與清廷之間，即戊戌政變時已存在的對立格局中繼續發揮作用，還被新興的革命派人士賦予了新的意義。本文的討論，或許可從連續性的視角探討維新運動至辛亥革命時期的歷史脈絡，提供一些素材。

首先必須說明的是，本文旨在討論「保中國不保大清」說脫離維新運動當事人康有為與創造者文悌的主觀意圖後，被賦予各種政治意義，同時塑造了康有為、文悌等人的政治形象。至於康有為等人是否真有「保中國不保大清」的想法，則未詳細討論。關於這一點，筆者將在最後略述自己的看法。

本文根據具體史料較詳細地記述文悌的履歷，尤其注意他在戊戌政變以後的升遷過程，是因為在晚清很多趨新人士看來，文悌因彈劾康有為而升遷，與清廷的腐敗密不可分，增加了他們對清廷的不滿。

文悌在《清史稿》中有立傳，[21]費行簡（1871 或 1872-1954）、湯志鈞和孔祥吉（1943-2021）也寫過文悌的傳記。[22]除此以外，很多討論戊

19 馬忠文，〈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的戊戌變法史研究述評〉，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編，《晚清政治史研究的檢討：問題與前瞻》（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 273。

20 張海榮，〈「宋案」重翻：戊戌黨禍之餘波〉，《安徽史學》2018 年第 6 期（合肥），頁 67。

21 趙爾巽等編，《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 445，〈文悌傳〉，頁 12468-12469。

22 沃丘仲子（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收入氏著，《近現代名人小傳》（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據上海市崇文書局民國 15 年第 5 版重印）上冊，頁 307-308；湯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戊變法的著作都會提到文悌的〈嚴參康有為摺〉，但鮮少有專門討論他的文章。郭連保最近的論文，雖然是偏向通俗的文章，未註明所據史料，但詳細地梳理了文悌的生平，對文悌研究貢獻頗多。[23]另，郭道平整理了文悌所作《庚子西幸紀程》，收入《庚子事變史料四種（外一種）》，為本文的討論提供了極大的便利。[24]

在此據秦國經主編《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所收文悌履歷單、先行研究以及其他材料，簡單介紹文悌的生平。[25]文悌，字仲恭，瓜爾佳氏，滿洲正黃旗人，生於道光二十八年（1848）。[26]由官學生捐納筆帖式，自同治三年（1864）十二月選補戶部筆帖式起，歷任戶部官，光緒十年（1884）十二月升郎中，十一年成為京察一等，奉旨記名以道府用，十二年八月補授河南開封府知府。後丁憂回京，期滿後回任戶部。光緒二十三年（1897）十二月改湖廣道監察御史。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因上奏參劾康有為，「著回原衙門行走」，但慈禧太后（1835-1908）訓政後，復

志鈞，〈文悌〉，收入氏著，《戊戌變法人物傳稿（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2）下冊，頁 542-544；孔祥吉，〈文悌〉，收入林增平、李文海主編，《清代人物傳稿》下編，第 3 卷（北京：中華書局、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7），頁 16-22。

23 郭連保，〈戊戌變法中跳出來的文悌〉，《文史天地》2019 年第 2 期（貴陽），頁 41-46。張海榮的近文〈「好名立異非中庸」：文悌與晚清變局〉（《近代史研究》2021 年第 6 期〔北京〕，頁 45-60），根據未刊檔案等一手史料梳理文悌的生平履歷，並為其歷史意義進行了定位，可謂迄今為止最可靠的研究文悌之論文。惟當筆者看到該文，已在拙文接受刊登且進入校正階段，故未能開展研究討論。謹記於此。

24 文悌，《庚子西幸紀程》，收入宋廷模等著，郭道平整理，《庚子事變史料四種（外一種）》（南京：鳳凰出版社，2018），頁 55-79。

25 秦國經主編，《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第 4 冊，頁 410、436。

26 文悌本人撰文中有「憶自同治乙丑，悌年甫十七，從學師門，迄今三十四年」等語，同治乙丑是同治四年（1865），由此可知文悌生年為道光二十八年。見文悌，〈文侍御悌書江氏《近思錄集註》後〉，《中外日報》（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縮微文獻閱覽室所藏縮微膠卷），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1898 年 10 月 30 日），頁 5。此文寫作時間，文悌自署「光緒二十四年六月朔」。很多論著將文悌生年記為未詳，唯有茅海建謂係 1848 年，但未註明所據史料。見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鑒注》，頁 325。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授河南知府。光緒二十七年（1901），兩宮由西安回京，經過洛陽，文悌迎駕，光緒二十九年（1903）初升為貴州貴西道，三十四年（1908）四月再遷貴東道，不久乞病歸。很多著作根據《清史稿》，謂文悌卒於光緒二十六年（1900），但孔祥吉早已指出此說不確。[27]魏元曠（1856-1935）謂，「帝遜位，獨文悌自盡以殉宗社」。[28]「自盡以殉宗社」一說，或許不甚準確，但由此可知，文悌在辛亥年（1911）前後尚在世。

一、自文悌上奏至政變發生前

文悌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上奏嚴參康有為，雖然目標未能達成，但其參劾行為、奏摺內容及結果，很快透過人際交流或書信往來等私人訊息網絡，開始在官紳社會中傳播。比如在事發後不久，文悌自記：

> 光緒戊戌（1898）五月二十日，悌以言事落職，回戶部。次日，業師文山夫子（崇綺），遣其世兄相顧慰問，當即以發鈔疏稿寄呈函丈，極承獎借，獲有沆瀣一氣褒諭，私心榮幸，頓忘徙官之失意矣。[29]

由此可知，文悌上奏彈劾康有為，雖以「徙官」告終，但他將奏稿私下傳閱，試圖獲取志同道合之士的支持。或許此時，文悌已萌生將參劾康有為之事當作政治資本的想法。此外，湖廣總督張之洞（1837-1909）的長子張權（1862-1930），在上其父的密信中，談及文悌奏劾康有為，謂「文侍御參康摺，句句確實」。[30]

---

27 孔祥吉，〈文悌〉，頁 21。

28 魏元曠，《魏氏全書．光宣僉載》（民國二十二年〔1933〕刊本），頁 15a。此則記載，也見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戊戌變法》（上海：神州國光社，1953）第 4 冊，頁 311。

29 文悌，〈文侍御悌書江氏《近思錄集註》後〉，頁 5。

30 見《張文襄公家藏手札　家書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甲

臺灣人文與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悌參劾康有為事，還通過「公共」媒介傳開。除了《京報》等傳統新聞工具載有相關訊息，[31]報刊等新式傳播媒介在傳播過程中發揮很大的作用。比如，天津《國聞報》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報導了五月二十日讓文悌回原衙門的上諭。[32]同樣在天津發行的《直報》，也於五月二十二日報導該上諭，並於五月二十六日刊載文悌奏摺全文。[33]湖南《湘報》於五月二十六日報導上諭，自六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連載奏摺全文。[34]澳門《知新報》於六月二十一日報導了上諭。[35]上海《萬國公報》於七月發行的第 115 冊，收錄了文悌奏摺全文。[36]

182-264），轉引自茅海建，〈張之洞之子張權、之侄張檢、張彬的京中密信〉，收入氏著，《戊戌變法的另面：「張之洞檔案」閱讀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頁 82。此信寫於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1898 年 7 月 30 日）。

31 《京報》載有五月二十日著文悌回原衙門行走的上諭，見《京報（邸報）》（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3 影印），第 118 冊，頁 417-418。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影印本所據《京報》，似為恭親王府所刊發，據殷晴，〈清代における邸報の發行と流通——清朝中央情報の伝播の一側面〉，《史學雜誌》第 127 編第 12 號（2018 年 12 月，東京），頁 12-13。

32 〈上諭恭錄〉，《國聞報（外二種）》，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1898 年 7 月 10 日），影印本第 2 冊，頁 478。

33 〈上諭恭錄〉，《直報》（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影印），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1898 年 7 月 10 日），影印本第 9 冊，頁 2441；〈文侍御摺稿〉，《直報》，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1898 年 7 月 14 日），影印本第 9 冊，頁 2473-2476。

34 〈上諭電傳〉，《湘報》（北京：中華書局，2006 影印），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1898 年 7 月 14 日），影印本下冊，頁 1046-1047；文悌，〈文御史嚴參康有為摺稿〉，《湘報》，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1898 年 8 月 9 日），影印本下冊，頁 1187-1188；文悌，〈續錄文御史嚴參康有為摺稿〉，《湘報》，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1898 年 8 月 10 日），影印本下冊，頁 1195-1196；文悌，〈續錄文御史嚴參康有為摺稿〉，《湘報》，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1898 年 8 月 11 日），影印本下冊，頁 1207-1209。

35 〈上諭恭錄〉，《知新報》（澳門：澳門基金會、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6 影印），第 61 冊，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1898 年 8 月 8 日），影印本第 1 冊，頁 820。

36 文悌，〈特參黨誣熒聽之言官並瀝陳康有為輕浮巧猾任意妄為諸劣蹟疏〉，《萬國公報》（臺北：華文書局，1968 影印），第 115 冊，光緒二十四年七月（1898 年 8 月），影印本第 28 冊，頁 17905-179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上海《申報》比較詳細地報導文悌嚴參康有為之事。《申報》於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五、六、七日刊載文悌奏摺全文，[37]嗣後於六月初九日刊載一篇專文，討論文悌被退回原衙門之事。此文謂「將所參各人底裏，和盤托出，而情辭娓娓，摹繪如生，抑揚盡致，於從來奏疏中，別開一格」，對文悌上奏揭發康有為等人結黨營私情事，給予一定的評價。但總的來說，《申報》對文悌持批評態度，認為康有為若有夤緣要津情事，應彈劾居要津者，但文悌只參劾康有為，是「舍其大而擊其小」。另外，文悌曾與康有為往來密切，但等許應騤彈劾康有為後才上奏揭發，是「恐蹈始終不言之咎，而未思隨聲附和之嫌」，「隱於先而摘於後」。可見此文支持光緒皇帝所做文悌「所奏難保非受人唆使」、「不勝御史之任」的判斷。[38]

在 19 世紀末的中國，雖然訊息量的地域性差距很大，但閱讀報刊逐漸成為官紳閱讀世界的重要組成部分。[39]各報刊的報導，在傳播文悌參劾康有為之事的過程中，應發揮了很大的推進作用。舉一具體例子，光緒二十四年六月，身處江西的皮錫瑞（1850-1908）看到文悌奏摺，就有賴於《時務日報》的報導。皮錫瑞評論道：

> 許發隱私，非奏疏體，孔子改制亦非滿人所知，謂講學不應昌言國亡及申民權、去跪拜之類，所見尤陋。惟言其好利、好鑽營、鑽張樵野（張蔭桓）之類，當屬有因。觀古來能幹大事之才，多不矜細

37 文悌，〈文侍御嚴參康有為摺稿〉，《申報》（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2-1987 影印），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五日（1898 年 7 月 23 日），影印本第 59 冊，頁 561；文悌，〈續錄文侍御嚴參康有為摺稿〉，《申報》，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六日（1898 年 7 月 24 日），影印本第 59 冊，頁 567；文悌，〈續錄文侍御嚴參康有為摺稿〉，《申報》，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七日（1898 年 7 月 25 日），影印本第 59 冊，頁 575。

38 〈讀文侍御奏言官黨庇誣罔焚聽一摺書後〉，《申報》，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九日（1898 年 7 月 27 日），影印本第 59 冊，頁 587。

39 參見章清，《清季民國時期的「思想界」——新型傳播媒介的浮現與讀書人新的生活形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下冊，頁 669-783；潘光哲，《晚清士人的西學閱讀史（一八三三～一八九八）》（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4），頁 163-2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行，欲圖進用，不得不託足權門，必苛繩之，三代下無完人矣，特不知南海（康有為）能任大事否耳。熊亦元（熊羅宿）、雷見吾（雷恆）來，談此事，亦與予所見略同。以上諭及文侍御所奏示之，大約開通之士多護南海也。[40]

皮錫瑞是參與湖南維新運動的「開通之士」，對文悌批評變法之處，自然不能認同。但對康有為的「好利、好鑽營」，皮錫瑞雖然還是願意為其辯護，但也不得不表示認同。皮錫瑞的例子說明，即使是基本認同康有為變法構想的人士，對其結黨營私做派，亦未免有所質疑。

除了報刊報導，文悌〈嚴參康有為摺〉還以小冊子的方式傳播開來。此時在武昌參與張之洞幕府的梁鼎芬（1859-1920），將許應騤〈明白回奏摺〉和文悌〈嚴參康有為摺〉合刻為小冊子，用以抵制康有為的政治宣傳。約在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底或六月時，梁鼎芬致函身處湖南的王先謙（1842-1917）云：「此間刻有許尚書師、文御史奏稿，奉上數本，望以湘刻酬我。」[41]政變後的九月十八日，《申報》報導說，梁鼎芬「以許（應騤）尚書、文（悌）御史，皆以劾康（有為）得罪，疏內所言，大旨在以正人行西學則有益，其言忠切，遂合刻千本，分散兩湖人士」。[42]由此可知，梁鼎芬將文悌奏摺製成小冊，用以進行宣傳。梁鼎芬的宣傳行為也對文悌奏摺的傳播，尤其在兩湖地區，做出了一定的貢獻。[43]

---

40 皮錫瑞著，吳仰湘點校，《皮錫瑞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20）第 2 冊，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1898 年 8 月 6 日），頁 686-687。

41 梁鼎芬，〈梁太史鼎芬與王祭酒書〉，收入蘇輿編，楊菁點校，蔣秋華、蔡長林校訂，《翼教叢編》，卷 6，頁 323。此信的寫作時間，是根據梁鼎芬在信中提到五月二十二日（1898 年 7 月 10 日）的《湘省公呈》。黃遵憲（1848-1905）也在光緒二十五年的〈己亥雜詩〉自註中談及梁鼎芬刊刻文悌等奏摺事，但他說梁鼎芬「及康發罪」後才刊行，則不確。見黃遵憲著，錢仲聯箋註，《人境廬詩草箋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重印本）下冊，頁 842。

42 〈讀梁節庵太史駁叛犯康有為逆書書後〉，《申報》，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1898 年 11 月 1 日），影印本第 60 冊，頁 446。

43 中國國家圖書館所藏《許尚書文侍御奏摺》，很有可能是梁鼎芬刊行的，至少可以確定是維新運動時期使用文悌奏摺的宣傳品。許應騤、文悌，《許尚書文侍御奏摺》（擬光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透過上述各種管道，文悌嚴參康有為之事，在官紳社會中傳播。唐烜（1855-1917）在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的日記中提到文悌上奏彈劾康有為之事，說道「近日摺已發抄，都中人士盛傳誦，以為朝陽鳴鳳，雖不見聽，亦足作中流之砥柱矣」；[44]六月初九日又謂：「（文）侍御因論新進事，改官戶部，撰〈紀恩〉七律四首，都下一時傳誦，其詞肫摯，蘊蓄怨而不怒，無囂張叫呶之習，可謂今之古人哉。」[45]另外，據趙炳麟（1873-1927）所稱，文悌被罷斥後，「遂授徒於龍樹寺樓上，大學士徐桐重譽之，曰：『仲恭〔悌字——原註。以下同〕，天下正氣也』。」[46]唐烜和趙炳麟是北京的例子。在地方，除了上引皮錫瑞，身處浙江的劉紹寬（1867-1942），亦於五月二十九日的日記中云「閱文侍御悌奏參宋伯魯、楊深秀疏」。[47]《申報》於七月二十九日報導說，文悌「前因奏參工部主事康有為，不愜聖意，降旨令歸原衙門行走」，七月初十日回戶部後，終日「慨事局之艱難，覺生性之迂拙」，失去工作熱情，竟想「呈請賞假，退守園林」。[48]文悌奏參康有為，若未獲得一定的關注，《申報》應不會報導此種小事。在保守人士或反對康有為集團的人眼裡，文悌奏劾康有為，的確抬高了他的身價，賦予其一定的政治資本，甚至位居政權中樞的徐桐（1819-1900）等人，也開始注意到文悌。

值得注意的是，此時提到文悌奏摺的人士所注意或產生共鳴的，主

緒二十四年刊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普通古籍閱覽室藏）。關於國圖藏《許尚書文侍御奏摺》的刊行時期，參見八百谷晃義，〈晚清維新運動時期政治宣傳中的宣傳冊子〉，《興大人文學報》第 57 期（2016 年 9 月，臺中），頁 64。

44 唐烜著，趙陽陽、馬梅玉整理，《唐烜日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1898 年 7 月 18 日），頁 119。

45 唐烜著，趙陽陽、馬梅玉整理，《唐烜日記》，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九日（1898 年 7 月 27 日），頁 121-122。

46 趙炳麟，《趙柏岩集》（桂林：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上冊，頁 232。

47 劉紹寬著，方浦仁、陳盛獎整理，《劉紹寬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8）第 1 冊，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1898 年 7 月 17 日），頁 200。

48 〈身世之感〉，《申報》，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1898 年 9 月 14 日），影印本第 60 冊，頁 9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要是康有為結黨營私一點。含有叛逆意義的「保中國不保大清」說，雖然有可能在宮廷中，或對康有為沒有好感的官紳私下討論中出現過，但還沒有被公開提出。不過光緒二十四年八月慈禧太后發動政變後，「保中國不保大清」說立即成為熱門話題。

二、自政變至庚子前後

（一）「保中國不保大清」說的出現及傳播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六日，清廷下諭宣布慈禧太后恢復訓政。同日頒發的另一道上諭說道「工部候補主事康有為，結黨營私，莠言亂政，屢經被人參奏，著革職。並其弟康廣仁，均著步軍統領衙門，拿交刑部，按律治罪」。[49]政變發生的當天，慈禧太后下令捉拿康有為，理由還是其「結黨營私」。但是由袁世凱（1859-1916）密告康黨密謀圍攻頤和園的訊息傳到北京後，政變加劇，政府下令捉拿的對象急速增加。八月十三日，譚嗣同（1865-1898）等「六君子」不審而誅。翌日，清廷發布一道長文上諭，說明發動政變的理由，明確提出康有為與其黨羽之罪情是叛逆，並且聲明一切自強新政不會因政變停罷。[50]在此道上諭中，有「該亂黨私立保國會，言保中國不保大清。其悖逆情形，實堪髮指」之句，康有為等人創立保國會，被貼上了「實堪髮指」的「悖逆」標記，於是，他的罪狀不再僅為「結黨營私」，而是上升到「大逆不道」的程度。「保中國不保大清」說，在此道上諭中首次出現。

茅海建使用軍機處《上諭檔》、《隨手登記檔》等史料，分析清廷發下此道上諭的背景。據其稱，清廷不審而誅六君子，是對清朝司法制

49 兩道上諭均見《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426，「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丁亥」條，頁 3895。

50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427，「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乙未」條，頁 3901-3902。自政變發生至清廷下發此上諭期間的政治過程，參見賈小葉，《戊戌時期學術政治紛爭研究——以「康黨」為視角》（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頁 223-23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度的極大挑戰，也違背了之前表明要將譚嗣同等人在正常司法程序中定罪的立場，因此清廷有必要對此等違制措施進行解釋。光緒皇帝奉慈禧太后命令，草擬了一道硃諭平息輿論。但光緒皇帝只寫下了內容混亂的零碎硃諭，於是由慈禧太后讓軍機大臣根據硃諭草擬諭旨。[51]根據時任軍機大臣的廖壽恆（1839-1903）的日記，先由軍機章京郭曾炘（1855-1928）擬稿，再經軍機大臣王文韶（1830-1908）與廖壽恆反覆斟酌，最終將光緒皇帝的零碎硃諭，擴成八月十四日所頒發的上諭。[52]值得注意的是，在光緒皇帝留下的零碎硃諭中，有「又聞該亂黨等立保國會，言保中國不保大清」一句。[53]由此可知，「保中國不保大清」說出自光緒皇帝的硃諭。同時可以肯定，光緒皇帝，或令光緒皇帝草擬硃諭的慈禧太后有此等說法，並且是以文悌〈嚴參康有為摺〉，或由〈嚴參康有為摺〉在中央所引發的討論為背景。[54]透過上文討論，「保中國不保大清」說與文悌的原話相比，有將「中國」與「大清」對立起來的意思。此種

51 茅海建，〈戊戌政變的時間、過程與原委——先前研究各說的認知、補正、修正〉，收入氏著，《戊戌變法史事考初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2），頁 132-137。

52 廖壽恆，〈廖壽恆日記〉，收入張劍、鄭園整理，《晚清軍機大臣日記五種》（北京：中華書局，2019）下冊，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1898 年 9 月 30 日），頁 621。關於此事，參見馬忠文，〈慈禧訓政後之朝局側影——讀廖壽恆《抑抑齋日記》札記〉，收入氏著，《私密中的真相：從書信日記看近代中國政治》（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20），頁 85-89。

5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本影印）第 24 冊，頁 430。

54 據張權上張之洞之密信，文悌獲譴後，戶部人員中有傳言謂，康有為令楊深秀「覓一帶兵之都統，借兵八千，圍頤和園，劫兩宮，要以變法」。見茅海建，〈張之洞之子張權、之侄張檢、張彬的京中密信〉，頁 82。政變發生後，唐烜於八月十九日與同僚談「康逆事」，記「先是，都下有知其逆謀者，喧傳已旬餘矣，眾咸弗信。唯夏間文侍御悌參楊深秀摺內，有『楊深秀到臣宅內二次，向臣亟稱康有為之賢，且有臣所不敢出口之言』，隱約其詞，當即指此，故士大夫中亦間有慮及者」。見唐烜著，趙陽陽、馬梅玉整理，《唐烜日記》，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1898 年 10 月 4 日），頁 139。據此可知，康有為謀反的風言已在光緒二十四年夏前傳開，部分人士看到文悌奏摺後，開始相信此種風言。筆者推測，「保中國不保大清」的說法，或許在此等人私下的討論中產生，後來透過某種管道傳到了中央政府。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論文版權

極端的表達在上諭中出現，目的是凸顯康有為的叛逆行為，或許可視為在政變後非常緊張的政治氛圍下，政府首腦一時激動的表現。此時清廷尚未意識到，後來在「保中國不保大清」說傳播的過程中，將「中國」與「大清」分開的視角，為其帶來極不利的影響。

清廷明確康有為的罪情是叛逆，上諭中提到「保中國不保大清」說，給文悌帶來了轉機。八月二十日，御史胡孚宸（1846-1910）上奏，要求讓各國駐京大臣及外部知道康有為與梁啟超的逆狀，煩為查拿，交還中國。[55]此摺有附片，提到五月二十日文悌奏劾康有為之事，說道「查文悌原奏，蓋確見有植黨營私實跡，欲先為曲突徙薪之計，而不覺自蹈攻訐惡習。今康有為等逆迹昭著，附和者立正典刑，追維往事，發奸摘伏，文悌不可謂無先見之明」，若讓其「久於置散投閑，殊覺可惜」。在最近被內外大臣保薦的人材中，「求如文悌之識微見遠，治績昭彰者，殊不多覯」。[56]胡孚宸在此奏片中說，文悌「去冬補授御史後，臣與同官，聆其言論，益佩其人」，由此可知胡孚宸與文悌頗有交往。雖不知胡孚宸推薦的背後有無文悌本人策動，但文悌的佳音很快到來，清廷於同日發下諭旨，「賞前湖廣道御史文悌，以知府候補」，[57]二十四日又下諭「河南開封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撫於同省知府內，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文悌補授」。[58]河南巡撫劉樹堂（1830-1903）奏請將河南知府張楷（1843-1904）調補開封知府，以文悌補授河南知府。[59]

鄭孝胥（1860-1938）當時在北京，極度關注清廷擴大肅清範圍的過程，有關記載常見於其日記中。比如，八月十四日全文抄錄上引提出「保

55 胡孚宸，〈京畿道監察御史胡孚宸摺〉，收入國家檔案局明清檔案館編，《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58），頁 471。

56 胡孚宸，〈京畿道監察禦史胡孚宸片〉，收入國家檔案局明清檔案館編，《戊戌變法檔案史料》，頁 472。

57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427，「光緒二十四年八月辛丑」條，頁 3905。

5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第 24 冊，頁 452。

59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七日《京報》全錄〉，《申報》，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1899 年 2 月 7 日），影印本第 61 冊，頁 227。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中國不保大清」說的上諭；[60]十九日，閱報得知「將按保國會籍究治黨與，眾情頗懼」。[61]翌日，鄭孝胥寫道：「閱報，文悌以知府候補，猶稱『前湖廣道監察御史』，以見報復之意。」[62]鄭孝胥看出了這一人事調動背後的意涵。

部分官紳也為了穩定局勢而挺身發言。梁鼎芬動員《申報》等上海報刊，開展抵制康黨的輿論工作，[63]九月十三日《申報》刊登梁鼎芬所作〈駁叛犯康有為書〉。[64]此後，《申報》上屢見宣傳康有為等人大逆不道罪情的文章。茅海建認為，這些文章雖然並未署名，但有可能都是梁鼎芬所作。[65]至少可以肯定，此等文章即使非梁鼎芬所作，也都是他授意《申報》館發表的。其中，刊於九月三十日的〈縷記保國會逆跡〉說，保國會在創立時未嘗告人「保國」宗旨，竟將到會者的姓名都強刻於《國聞報》中，原本不願列名的人感到不滿，紛紛致書抗議。[66]此文引用喬樹枏（1850-1917）致梁啟超函，說「聞人言，賢師弟立會宗旨，但保中國不保大清，或曰此悖逆也。我曰悖逆誠然，亦且夢囈」。值得注意的是，此信應寫於保國會開會不久的閏三月或四月間，但竟提到了「保中國不保大清」說。喬樹枏撰寫此信是在文悌奏劾康有為之前，然

60 鄭孝胥著，勞祖德整理，《鄭孝胥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93）第 2 冊，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1898 年 9 月 29 日），頁 684-685。

61 鄭孝胥著，勞祖德整理，《鄭孝胥日記》第 2 冊，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1898 年 10 月 4 日），頁 686。

62 鄭孝胥著，勞祖德整理，《鄭孝胥日記》第 2 冊，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1898 年 10 月 5 日），頁 687。

63 梁鼎芬進行輿論工作的背後有張之洞的存在，見茅海建，〈戊戌前後諸政事〉，收入氏著，《戊戌變法的另面》，頁 503-514。

64 梁鼎芬，〈駁叛犯康有為書〉，《申報》，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1898 年 10 月 27 日），影印本第 60 冊，頁 408。

65 茅海建，〈戊戌前後諸政事〉，頁 511-512。

66 〈縷記保國會逆跡〉，《申報》，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1898 年 11 月 13 日），影印本第 60 冊，頁 527。關於此事，參見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鑒注》，頁 357-367；馬忠文，〈戊戌時期李盛鐸與康、梁關係補正——梁啟超未刊書札釋讀〉，收入氏著，《晚清人物與史事》（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頁 224-225。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保中國不保大清」是在政變後才出現的說法。喬樹枏與張之洞關係匪淺，[67]政變後還參與過張之洞營救楊銳（1857-1898）的行動，[68]有充分的理由推測他也會配合張之洞幕府抵制康黨。因此基本可以確定，喬樹枏或許在保國會開會不久時給梁啟超寫過信，但信中「保中國不保大清」一句，是在政變後才被竄改進去的，[69]目的是要凸顯保國會的叛逆性。

九月二十四日，兩江總督劉坤一（1830-1902）在《申報》與《中外日報》同時發表一篇文章，反駁康有為逆書。劉坤一說，康有為的意圖是「冀欲離間我兩宮，並欲啟釁於外人，以亂我中國，其用心至毒，其為計至愚，徒自彰其背叛之罪而已」。此文重點在證明兩宮無隙與慈禧太后恢復訓政的合法性上，行文中使用「保中國不保大清」說來加強論點。劉坤一說道，「上天佑我大清，以安中國也；上天生我皇太后，以保大清，亦安中國也」；或曰，康有為「仇視我皇太后，即仇視我大清。觀其結會謂保中國不保大清，中懷不軌肺肝如見，第以有我皇太后在，則我大清未可圖也」。[70]按照劉氏的說法，中國與大清本為一體，慈禧太后可以保大清也安中國，那麼，康有為若仇視慈禧太后，就等於叛逆中國。

由此可見，政變後清廷與擁護清廷的官紳，極力宣傳康有為叛逆之罪，「保中國不保大清」說為他們提供了一個有力論據。康有為本來沒有否定清朝統治的意圖，光緒皇帝的信任幾乎是康有為參與和推進維新政策的唯一依託。被清廷宣判為叛逆，對其來說可謂致命傷，因此康有為等人極力設法證明此說為誣陷。

---

67 沃丘仲子，《當代名人小傳》，收入氏著，《近現代名人小傳》下冊，頁 342-343。

68 茅海建，〈張之洞與楊銳〉，收入氏著，《戊戌變法的另面》，頁 174-186。

69 茅海建也認為「此信很可能作於政變之後」。見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鑒注》，頁 365。

70 劉坤一，〈息邪說論〉，《申報》，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1898 年 11 月 7 日），影印本第 60 冊，頁 486；劉坤一，〈息邪說〉，《中外日報》，光緒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頁 2-3。此文在《申報》、《中外日報》上發表時沒有署名，作者為劉坤一，乃據葉德輝編，《覺迷要錄》，卷 3，頁 18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康有為於光緒二十四年底撰寫的《我史（康南海自編年譜）》中，提到文悌奏劾事，說道「其摺誣甚，非上之明，吾不免久矣。……甚至謂吾盡棄名教，保中國不保大清，走胡走越，後此偽諭，皆緣此摺為定案也」，或曰「政變之獄，一以文悌之摺為案據」。[71]梁啟超也在《戊戌政變記》中謂：

> 御史文悌復上長摺糾劾康有為，其說尤誣而厲，謂保國會之宗旨在保中國不保大清。此摺實後來興大獄之張本也。至八月政變後，偽上諭中遂引此語為康之罪名，而楊深秀、楊銳、林旭、劉光第，皆以保國會員獲罪被戮。蓋文悌之語，深入滿人之心也。夫人雖至愚，亦何至合宗室、滿、漢之數百士大夫於京師，而公然作叛逆之詞，以不保大清告大眾者？保國會之章程，既載於右，其中無不保大清之語意，人人共見矣。[72]

另外，《知新報》於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發表〈八月六日朝變十大可痛說〉，其中「可痛者八」雖未明確提名，但對康有為等人逃亡海外表示惋惜，辯護保國會說「蓋保中國即以保大清也」。[73]光緒二十五年（1899）三月二十一日的《知新報》和四月二十一日的《清議報》刊載了康有為〈保國會序〉，在附注中謂：

> 至其文之悲憤慷慨，實具一種忠君愛國之心，並無所謂保中國不保大清之語，乃文悌之說，不知何自而來？而八月變後，此語遂交騰

71 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鑒注》，頁 478、826。關於《我史》的寫作時間，參見同書，頁 3。

72 梁啟超，《戊戌政變記》，收入梁啟超著，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第 1 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頁 551。引文出自該書第三篇「政變前紀」之第二章「政變之分原因」所附「記保國會事」。《戊戌政變記》在《東亞時報》、《清議報》上連載時均未載「記保國會事」，明治三十二年（1899）五月在日本橫濱排印出版的單行本《戊戌政變記》才首次出現。見湯志鈞，〈整理說明〉，收入梁啟超著，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第 1 冊，頁 470-475。

73 〈八月六日朝變十大可痛說〉，《知新報》第 74 冊，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1898 年 12 月 13 日），影印本第 2 冊，頁 1029。

臺灣大學圖書期刊資料庫

> 於奏摺、報章中，眾口一詞，牢不可破。是殆所謂彼婦之口歟？抑權姦欺人，故借是言以激天下之怒，而塞黨附新黨者之口歟？然而天下固易欺人之甚，可笑亦可憐矣。[74]

由此可知，康有為、梁啟超等人將文悌看作政變禍首，極力宣明「保中國不保大清」說之誣。

康有為一派在政變後進行的輿論工作，除了否定「保中國不保大清」說以外，還包括攻擊以慈禧為中心的中央政府。[75]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時康黨所發言論中，滿、漢之分愈趨明顯，滿人頑固、保守的刻板印象，也逐漸被建構。

梁啟超在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發行的《清議報》上，發表〈論戊戌八月之變乃廢立而非訓政〉。梁啟超謂，慈禧太后從「有君天下之權」、且已非「襁褓之子」的英明有德之君光緒皇帝手中篡奪君權，不外乎是「廢立」；因此，他將慈禧太后與支持政變的官僚稱為「逆后、賊臣」，[76]這也是康、梁在政變後不久所進行的輿論工作基調。[77]在同一冊上，梁啟超開始連載〈戊戌政變記〉，第一篇分析「政變之總原因」，認為「有二大端。其一，由西后與皇上積不相能，久蓄廢立之志也；其二，由頑固大臣痛恨改革也」。頑固大臣可分二類，一為剛毅（1837-1900）等滿人權貴；二為以張之洞為代表的守舊大員。關於前者，梁啟超謂：

> 數年前，英國駐北京公使某，常語醇親王云，「貴國之兵太不足恃，

74 康有為，〈康南海保國會序〉，《知新報》第 85 冊，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1899 年 4 月 30 日），影印本第 2 冊，頁 1209；康有為，〈康南海保國會序〉，《清議報》（北京：中華書局，1991 影印），第 16 冊，光緒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1899 年 5 月 30 日），影印本第 1 冊，頁 990。

75 康有為等人使用報刊媒介的輿論攻勢，參見賈小葉，《戊戌時期學術政治紛爭研究》，頁 264-286。

76 任公（梁啟超），〈論戊戌八月之變乃廢立而非訓政〉，《清議報》第 1 冊，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1898 年 12 月 23 日），影印本第 1 冊，頁 12-14。此文後來收入單行本《戊戌政變記》，但受局勢變化的影響，「逆后」等有關慈禧太后的用字，均被刪改。

77 參見賈小葉，《戊戌時期學術政治紛爭研究》，頁 264-270。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合作庫

> 方今外患日迫，何以禦之？盡早圖矣」。醇親王曰，「吾國之兵將以防家賊而已，非以禦外悔也」。英公使喟然而去。大學士軍機大臣剛毅常語人曰，「改革者，漢人之利而滿人之害也。吾有產業，吾寧贈之於朋友，而必不使奴隸分其潤也」。此二語，京師之人所共聞也。吾今有一言告於讀此書者，若不能知滿洲全部守舊黨人之心事若何，則醇王與剛毅之二語其代表也。[78]

楊國強曾在《戊戌政變記》中看出梁啟超政變前後立論的變化，謂「由於清代的君權是滿人的君權，因此觀念中的國家與君權〔朝廷〕脫輻於變法橫受摧折之際，為君權所重創的一方一定會由此及彼，沿彼追源，從君權裡牽出種族，喚起本已靜蟄的滿漢之辨」，可謂精闢之論。[79]醇親王與剛毅是否真有如上引史料中的發言，與康有為之「保中國不保大清」說一樣，不可遽信。重要的是，在梁啟超的言論上已構成進步人士與頑固、守舊的滿人權貴對立的格局，與「保中國不保大清」說讓「中國」與「大清」對立的立論，實有暗合之處。

梁啟超在《清議報》第 1、2 冊上連載的〈論變法必自平滿、漢之界始〉，同樣可以看出類似的框架。該文指出當今是種族競爭的時代，一個種族如果不願改良，必遭滅亡之禍，中國如果不願滅亡，必須平滿、漢之界，協力變法圖存，這就是中國自強的第一個階段。為了消解滿、漢之界，梁啟超提出「散籍貫」、「通婚姻」、「併官缺」和「廣生計」四個辦法，認為「凡此四端，行之數年，成效必著」。文中，對革命論與滿、漢分治論，均予以否定。但是梁啟超討論滿人，也充滿著「況如今之滿人者，強悍之氣已失，蒙昧之性未改，而欲免朘削澌滅之禍，其可得乎」、「滿人之深閉固拒」、「滿洲頑陋閉塞偏狹之種人」之類的論調，或說「今滿洲某大臣（剛毅）之言曰，『變法者，漢人之利也，

78 任公（梁啟超），〈戊戌政變記．第四篇．政變前記〉，《清議報》第 1 冊，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1898 年 12 月 23 日），影印本第 1 冊，頁 15-17。引文在頁 15。

79 楊國強，〈論清末知識人的反滿意識〉，收入氏著，《晚清的士人與世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頁 30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而滿人之害也』。滿人阻擾變法，惑於斯言也」。由此可見，此篇論文中進步勢力與頑固、保守之滿人對立的格局，實與上引〈戊戌政變記〉相類。[80]

同為康黨輿論陣地的《知新報》，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一日發表〈論政變後可疑之事〉，對政變後中央政府採取的四個政策進行質疑問難。這四個政策，依次是「練兵之異」、「用人之疑」、「以內大臣節制南洋諸軍」、「以滿員統直省之兵」。此四個政策的用意為何？《知新報》引「日人松崗氏」之言，如下說道：

> 政變以後，滿洲政府布施之政策一變，昔之注意於外交者，今則注意於內治矣；昔之信用於漢人者，今則嫉惡漢人矣。然其所謂內治，非區畫地方之政事，乃制壓國內之士民也。其疑惡漢人者，非惡漢人之無用，乃畏忌漢人之才智也。嗟乎！立國之基礎，莫急於牢結士民之心。今滿清政府，自主軋轢，自尋禍釁，余恐胡元之覆轍不遠矣也。胡元之臨御支那也，重色目而輕漢人；凡富貴要津，皆輕南而重北。歷禩未遠，國民瓦裂，卒不可救，此誠可哀之事矣。滿清政府，奈何甘心蹈之也？[81]

《知新報》對「松崗氏」之意見，表面上謂「政府雖頑固，未必竟如是之大愚也」，未明確說出自己的看法。然其詳引「松崗氏」的發言，自有用意，實則藉外國人之口，批評滿人之壓制漢人。[82]

類似的報導也見於《國聞報》。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國聞報》報導說「西友來函論，中國朝廷近日補授各省督撫、藩臬及道、府等官，多係滿員。足見其中別有深意」，並對此評論道「豈漢人果皆不

80 任公（梁啟超），〈論變法必自平滿、漢之界始〉，《清議報》第 1 冊，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1898 年 12 月 23 日）、第 2 冊，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899 年 1 月 2 日），影印本第 1 冊，頁 7-12、67-72。

81 〈論政變後可疑之事〉，《知新報》第 83 冊，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一日（1899 年 4 月 10 日），影印本第 2 冊，頁 1175。

82 〈論政變後可疑之事〉，《知新報》第 83 冊，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一日（1899 年 4 月 10 日），影印本第 2 冊，頁 1174-1175。

臺灣人文與藝術期刊資料庫

能付以重任耶？彼老成謀國之心，殊非外人所得而知也」。[83]此時，《國聞報》由嚴復（1854-1921）、王修植（1860-1900）等人主持，[84]他們雖然同為趨新一派人士，但與深受康有為學說影響的康黨人士，也有一定的距離。[85]由此可見，滿、漢兩族在政變後構成對立局面，不僅是康黨人士的認識，也是部分趨新人士的共同看法。當然，趨新人士有此種認知的原因，不能簡單歸結於此時已經傳播開來的「保中國不保大清」說。在此處，筆者只想確認在政變後趨新人士的輿論環境中，已明顯看出滿、漢分化的趨勢，與滿人頑固、保守的刻板印象。在後文我們將看到，它與「保中國不保大清」說在庚辛後的輿論環境中居然合流，形成對清廷非常不利的言論。

上引《知新報》、《清議報》報導所言，「保中國不保大清」說「交騰於奏摺、報章中，眾口一詞，牢不可破」，雖是誇張之詞，但文悌奏摺確實在清廷此時的輿論工作中發揮了很大作用，同時也提高了文悌的聲譽。

唐烜於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偕同司諸君至福隆堂公宴，邀李瑩如到，渠為廣東香山縣人，稔康有為及保國會事甚悉。據云伊等黨羽甚眾，約四百餘人，皆與康逆為死友，中外二、三品大員中，有具贄拜為門下者，倡為保中國不保大清之說，互相煽誘，終日若狂」。[86]可見自八月十四日上諭下來未過幾天，京官們討論保國會，已接受其提倡「保中國不保大清」說的看法。同樣在京的舉人何宗遜（1862-約 1920），

83 〈國聞錄要．是誠何心〉，《國聞報（外二種）》，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1899 年 3 月 22 日），影印本第 5 冊，頁 539。

84 孔祥吉、村田雄二郎，〈從中日兩國檔案看《國聞報》之內幕——兼論嚴復、夏曾佑、王修植在天津的新聞實踐〉，收入氏著，《從東瀛皇居到紫禁城：晚清中日關係史上的重要事件與人物》（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頁 165-174。

85 政變發生不久，《國聞報》曾發表系列文章批評康黨人士的結黨營私行為，試圖與其劃清界線。參見賈小葉，《戊戌時期學術政治紛爭研究》，頁 231-233。

86 唐烜著，趙陽陽、馬梅玉整理，《唐烜日記》，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十七日（1898 年 10 月 2 日），頁 137-13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於八月二十日見文悌以知府候補的上諭，謂「文侍御（悌）前參劾康有為，語甚剴切」，[87]也受了政變後政治氛圍的影響。

時在湖北的生員許寶蘅（1875-1961），於八月二十七日「作〈遊仙〉詩八首，感朝政也，不敢顯言，故托以仙」。全部八首中，第一首的內容為「首歎新政之紛更，黨人齊進也」；第二首為「喜皇太后又訓政也」；第三首為「斥康有為之狂悖污賤也」；第七首為「謂文（悌）侍御、許（應騤）宗伯之不幸言中也」。[88]由此可知許寶蘅此時的政治見解，是反對康有為推動的新政，歡迎慈禧太后訓政。而在他看來，政變前反對康有為的文悌和許應騤兩人，其先見之明自然是要受到認可的。

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有鈔本《文御史悌奏章》一冊，書皮上有「戊戌九月抄」字樣，內容是文悌於戊戌年上奏的兩通奏摺，即〈嚴參康有為摺〉和〈請捐軀拒俄聯英摺〉。[89]〈請捐軀拒俄聯英摺〉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五日上奏，內容是請政府特派自己赴俄，以死勸阻俄皇索要旅順、大連，並提議聯盟英國、日本。此摺本為康有為草擬，但文悌上奏時，對後半部分進行了較大改動。[90]此摺的內容並無可行性，但可以反映出上奏者文悌忠於大清的程度。我們無法得知抄寫者為誰，但在光緒二十四年九月的時間點抄錄文悌此兩通奏摺，似可明瞭抄寫者的意圖。不管在他自己的心裡還是在別人眼裡，抄錄文悌奏摺的行為可以遠離康黨，站在清廷一方。反過來說，為了達到此種目的，抄寫者選擇了文悌的奏摺，說明此時文悌聲譽很大。

87 何宗遜著，韓寧平、夏亞平整理，《何宗遜日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9）上冊，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1899 年 10 月 5 日），頁 122。

88 許寶蘅著，許恪儒整理，《許寶蘅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10）第 1 冊，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1899 年 10 月 12 日），頁 33。許寶蘅的〈遊仙〉詩八首，見許寶蘅，《許寶蘅先生文稿》（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1995），頁 10-11。

89 文悌，《文御史悌奏章》（光緒二十四年九月鈔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普通古籍閱覽室藏）。此抄本將〈請捐軀拒俄聯英摺〉誤作〈請捐軀拒俄聯美摺〉。

90 〈請捐軀拒俄聯英摺〉全文和此摺草擬者為康有為的考證，見孔祥吉編著，《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頁 437-44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蘇輿（1874-1904）編輯的《翼教叢編》收錄許應騤〈明白回奏摺〉和文悌〈嚴參康有為摺〉，應也大幅度提高了文悌知名度。《翼教叢編》出版後，被重刻數次，廣為流傳，成為遏制康有為學說的代表書籍。[91]關於清廷輿論工作的效果與文悌的知名度，也可以參考魯迅（1881-1936）的例子。他於民國十四年（1925）回憶道：

> 我生得太早一點，連康有為們「公車上書」的時候，已經頗有些年紀了。政變之後，有族中的所謂長輩也者教誨我，說：「康有為是想篡位，所以他的名字叫有為；有者，『富有天下』，為者『貴為天子』也。非圖謀不軌而何？」我想：「誠然。可惡得恨！」[92]

此則回憶說明，政變後紹興紳士們的心裡形成了康有為「叛徒」的形象，由此亦可見清廷的輿論工作成效頗佳。魯迅於光緒二十四年赴南京求學後，開始接觸新學。叔祖周慶蕃（1845-1917）拿一張報紙對其說，「你這孩子有點不對了，拿這篇文章去看去，抄下來去看去」。[93]周慶蕃讓魯迅抄寫的即是許應騤〈明白回奏摺〉。文悌〈嚴參康有為摺〉與許應騤〈明白回奏摺〉常被一起提到。周慶蕃讓魯迅學習〈明白回奏摺〉，不希望他染上新學之習，一定程度上說明，參劾康有為的許應騤和文悌在地方也獲得了知名度。

（二）庚子事變前後

光緒二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康有為與李福基等人設立保皇會，呼籲

91 關於各地重刻《翼教叢編》的狀況，參見吳仰湘，〈《翼教叢編》版本考略〉，《清史研究》2020 年第 2 期（北京），頁 144-150。關於《翼教叢編》的成書和被重刻的背景，參見八百谷晃義，〈晚清維新運動時期政治宣傳中的宣傳冊子〉，頁 66-67。

92 魯迅，《華蓋集・忽然想到（五）》，收入氏著，《魯迅全集》修訂編輯委員會總編注，《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第 3 冊，頁 44。

93 魯迅，《朝花夕拾・瑣記》，收入氏著，《魯迅全集》修訂編輯委員會總編注，《魯迅全集》第 2 冊，頁 306。魯迅決定投考江南水師學堂，離開紹興赴南京是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的事。見魯迅博物館魯迅研究室編，《魯迅年譜（修訂本）》第 1 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頁 52-5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拯救光緒皇帝，以進行變法。保皇會擬在美國、南洋、港澳、日本等地方設會，總局設於港澳，以《知新報》和《清議報》為宣傳工具。[94]如湯志鈞所說，保皇會「把『忠君』和『救國』聯繫起來，把光緒和變法聯繫起來」。[95]康有為等人被清廷宣布是大逆不道，要拭去叛逆污名，同時還要將自己區別於孫中山（1866-1925）等人的革命運動，因此他們著力宣傳自己為光緒皇帝支援的唯一變法勢力，不斷批判中央政府，呼籲慈禧太后歸政，還規劃過武力勤王。自政變以來，清廷拒不兌現不株連新黨、繼續新政的承諾，肅清範圍逐漸擴大，大部分新政也都停罷，而且廢立風言亦多次傳開，光緒二十五年底發生的「己亥建儲」，更讓趨新的官紳大失所望。政變後此種政治趨勢，讓以報刊為主要陣地的趨新士紳輿論，轉為開始批判清廷，部分人士還對康有為等人表示同情。[96]

在此種狀況下，清廷於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頒發一道上諭，重申康有為的罪情，要求臣民不得輕信康有為等人的宣傳，並宣示將康有為、梁啟超等逆徒明正典刑的決心。此道上諭謂：康有為經翁同龢（1830-1904）推薦進入中樞，「孰意康有為，密糾邪黨，陰構逆謀，幾陷朕於不孝，並倡為保中國不保大清之謀，遂有改君主為民主之計」。[97]由此可見，到了光緒二十五年底，「保中國不保大清」說仍然被清廷當作康有為逆謀的重要證據。

十一月十八日的上諭發布後，《申報》連續刊文表明支持清廷的立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恭讀本月十八日上諭謹註〉一文，說道：

> 或又曰康（有為）、梁（啓超）諸逆之為此，蓋不喜皇太后之訓政，而欲使皇上獨攬大綱也。是又不然。攷康逆創立保國會，聲言但保中國不保大清之時，尚在去年春季。即梁逆亦同時在湘省大張改君

94 桑兵，《庚子勤王與晚清政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是迄今為止關於保皇會最全面、詳細的研究。尤其參見頁 350-472。

95 湯志鈞，《戊戌時期的學會和報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頁 819。

96 參見桑兵，《庚子勤王與晚清政局》，頁 22-43；賈小葉，《戊戌時期學術政治紛爭研究》，頁 223-369。

97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455，「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壬戌」條，頁 4170。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主為民主之說。試問此時已逆知皇太后將出而訓政乎？果使不保大清，不特皇太后將遭杌隉，即皇上亦尚能端拱垂裳乎？抑竟改君主為民主之邦，皇上將置身何地乎？種種逆謀邪說，在明理者當一見而即知曲直，自不被其所淆。獨無奈明理者之世不多覯也。[98]

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閱本報紀商逐逆臣事書後〉，提到十一月十八日上諭中的「保中國不保大清」說，強調「一切奸謀逆跡，乃大白於天下」。[99]翌年（光緒二十六年，1900）正月二十五日的〈示拿逆犯〉一文，報導了上海知縣曉示數月前的十一月十八日上諭，讓「闔邑軍民人等，一體遵照無違」。[100]三月初十日，《申報》刊文呼籲設法禁止海外華人加入保皇會，文中說康有為「謂保中國不保大清，是圖傾潰我皇也」，說明保皇會實非保衛光緒皇帝的團體。[101]

《申報》自政變發作後，對康有為等人一貫持批判態度，因此有《申報》主筆受舊黨賄賂之謠言，此謠言還出現在《同文滬報》等報刊上。《申報》為闢謠和明確自己立場，遂於光緒二十六年二月初八日刊登〈發明《申報》宗旨〉一文，說明《申報》宗旨在於「將以開發華人之聰明，增長華人之見識，俾新機漸啟，得以坐致國富兵強也」。文中歷數創刊以來自家推廣新知的貢獻，也強調「一心歸向中華」的態度，表明不敢苟同於康有為的原因並非私仇，而是因為「康有為之陽欲興中華，陰實藉以謀作亂」。此文提到康有為逆跡三項，其中第二項就是「康有為私設保國會，謂保中國不保大清」。[102]《申報》於十一月初二日重申宗旨，

98 〈恭讀本月十八日上諭謹註〉，《申報》，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1899 年 12 月 27 日），影印本第 63 冊，頁 833。

99 〈閱本報紀商逐逆臣事書後〉，《申報》，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1900 年 1 月 12 日），影印本第 64 冊，頁 70。

100 〈示拿逆犯〉，《申報》，光緒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1900 年 2 月 24 日），影印本第 64 冊，頁 289-290。

101 〈禁海外華人私入保皇會議〉，《申報》，光緒二十六年三月初十日（1900 年 4 月 9 日），影印本第 64 冊，頁 603。

102 〈發明《申報》宗旨〉，《申報》，光緒二十六年二月初八日（1900 年 3 月 8 日），影印本第 64 冊，頁 36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認為維新並非康有為、梁啓超的專利。[103]在政變後，部分官紳願意支持清廷繼續新政，但同時對康、梁式的變法表示反感。《申報》的事例說明，此種人反對康黨，其理由自然是其「作亂」，而「保中國不保大清」說仍給他們提供有力的論據。

庚子事變時，清廷敗局已定，東南互保成立，清廷向心力明顯減退，其重啟新政，也勢不可免。在此之際，部分官紳出面主張不可再讓康有為擁有新政主導權，而他們在立論時，也使用文悌〈嚴參康有為摺〉或「保中國不保大清」說。比如，鄒淩瀚於光緒二十六年九月撰文揭露康有為在維新運動時期的惡跡，否定其對新政的貢獻，文中說康有為借公營私的行為，「已為許尚書、文侍御所劾」。[104]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清廷宣布開始新政後，[105]陳玉樹主張重啟新政也應當謀求維持體制之道，將「康逆之只保中國不保大清」，當作「不講尊主」的例子。[106]

《康梁演義》是反映此時中央政府對維新運動態度的作品。據葉毅均的考證，此書最晚於光緒二十五年以《康聖人顯聖記》之名面世。[107]桑兵謂，「配合清廷的緝捕和反宣傳，1900 年初，有人撰寫了《繡像捉拏康梁二逆演義》的小說。作者或為鎮江人氏，反對變法甚力」；此部小說「不斷翻版印製。書名及署名屢有變更〔如子明氏著《繡像康梁演義》等〕」。[108]由此可見，《康聖人顯聖記》出版後第二年就更名再版，將近十年後的光緒三十四年（1908）還被重版。[109]據筆者所看到的翻版《繡

103 〈與客論《申報》宗旨〉，《申報》，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二日（1900 年 12 月 23 日），影印本第 66 冊，頁 677。

104 鄒淩瀚，〈論偽新黨康有為阻塞新政並謀反之罪〉，《申報》，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1900 年 11 月 9 日），影印本第 66 冊，頁 410。

105 《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卷 476，「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丁未」條，頁 4378-4379。

106 陳玉樹，〈鹽城陳惕庵孝廉呈都察院代奏書〉，《申報》，光緒二十七年三月初六日（1901 年 4 月 24 日），影印本第 67 冊，頁 635。

107 葉毅均，〈從啟蒙到反啟蒙：試論晚清小說《大馬扁》與《康梁演義》對康有為形象的建構〉，頁 7。

108 桑兵，〈康梁並稱的緣起與流變〉，《近代史研究》2013 年第 2 期（北京），頁 53。

109 葉毅均，〈從啟蒙到反啟蒙：試論晚清小說《大馬扁》與《康梁演義》對康有為形象的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像康梁演義》，第 21 回潤飾文悌〈嚴參康有為摺〉的內容，講述文悌在康有為書房看到案上洋文信件以及偷聽康家人密語，而覺察到康有為實有不可告人的秘密；第 22 回講述文悌上奏嚴參康有為卻被開除的過程；[110]第 34 回，講述戊戌政變後三法司會審「戊戌六君子」的情景。在此處，各大臣逼譚嗣同等案犯供出實情。各大臣拿出的「真憑實據」是「抄出往來書札、立保國會花名清冊，并暗約保中國不保大清的憑據，暨康有為親筆手書謂譚嗣同可為伯里璽之選的書信等」。對「暗約保中國不保大清的憑據」，譚嗣同等人回覆「此又康有為悖謬之詞，犯官等向未過目，又何得據以為實？」[111]譚嗣同等「六君子」實為不審而誅，未經過三法司會審，小說雖然純屬虛構，而且「此書內容的社會影響如何，待考」，[112]但《康梁演義》多次被翻印的事實，一定程度上說明此部小說受歡迎的狀況。可以推測，《康梁演義》給相當數量的讀者造成了康、梁實有「保中國不保大清」意圖的印象。

庚子期間，京師失陷，兩宮西狩，「文悌時任河南知府，急切探聽京城消息，並積極上書河南省憲，懇請在地方練兵，或准其奔赴行在」。[113]光緒二十六年八月初三日，文悌上陝西巡撫端方（1861-1911）一封長信，提及戊戌變法事，說道：

> 前年康、梁在京恣肆，彼時亦無人出與相爭。在康、梁僅止空談，爭而得罪，亦僅止去官，尚爾心倪。……惟是康、梁變法之日，所論

建構〉，頁 7。

110 子明氏，《繡像康梁演義》，收入桑兵主編，《辛亥革命稀見文獻彙編》（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1 影印）第 43 冊，頁 79-85。

111 子明氏，《繡像康梁演義》，頁 122-125。「譚嗣同可為伯里璽之選」之句，出自戊戌政變後兩廣總督譚鍾麟在康有為家中查獲梁啟超寫給康有為的書信。見蘇輿編，楊菁點校，蔣秋華、蔡長林校訂，《翼教叢編》，附編，頁 415。伯里璽為 president，參見潘光哲，〈一個消失的新名詞：「伯理璽天德」〉，《東亞觀念史集刊》第 2 期（2012 年 6 月，臺北），頁 115-116。

112 桑兵，〈康梁並稱的緣起與流變〉，頁 53。

113 郭道平，〈前言〉，收入郭道平整理，《庚子事變史料四種（外一種）》，頁 3。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 實非概不可行，不過彼舍本齊末，一味劫持，不能行耳。其敗後，卑府著有論辯，只其伸民權、尚俠義、立保國會，為斷斷不可。蓋其立意，欲使民心狂而且固，勢必群盜如毛，彼好從中取事，所謂保中國不保大清，即昔人有亡國、有亡天下之緒論。不謂作興拳民團練，適與保國會辦法名異實同，仍是伸民權、尚俠義本旨，奈何。[114]

文中所謂在康、梁敗後「著有論辯」，不知指〈嚴參康有為摺〉，還是另有所撰，但從引文可知，此時文悌將戊戌年奏劾康有為事，當作自己的政治資本，試圖藉以證明其能力與忠於清廷的程度。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兩宮由西安回京，經過洛陽時，河南知府文悌表現出色，[115]因此光緒二十九年初升為貴州貴西道。[116]

自光緒二十四年五月文悌上奏彈劾康有為至此時，其奏劾行動廣為人知，提高了文悌的知名度。尤其在政變後，「保中國不保大清」說竟成為說明康逆罪狀最有號召力的關鍵詞，在上諭或報刊議論中屢次被引用。對文悌來說，這無疑是難得的政治資本。文悌在政變後出任河南知府，是嚴參康有為的直接結果。在庚子年，文悌也自覺地使用此一資本來謀求升官。升貴西道或許無法滿足其當初的意願，但如下文所述，世人是將其榮升與戊戌年的奏劾行為連在一起看的。

三、「保中國不保大清」說的價值逆轉

光緒二十八年（1902）十月十六日，《申報》刊載〈與客論文太守〉一文。此文說，有一客人讀《循環日報》嘲諷文悌的文章後，與《申報》記者說「天下官吏之齷齪卑鄙，狗苟蠅營，孰有甚於今河南府知府文太

114 文悌，〈復陝西巡撫端稟稿〉，收入氏著，《庚子西幸紀程》，頁 62-63。

115 文悌於兩宮經過洛陽時的表現，參見楊紅林，《慈禧回鑾：1901 年的一次特殊旅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7），頁 22-38。

116 郭連保，〈戊戌變法中跳出來的文悌〉，頁 43-45。

臺灣人文與醫療跨領域資料庫

守悌者哉？」又謂「非官場敗類之尤而何？」但記者認為，「是特康、梁餘孽欲以讕言傾太守，借報當日封章嚴劾之仇」，為文悌的人品和能力辯護。[117]由此文可知，當時部分報刊登文批評文悌，而且《申報》記者認為，報刊批判文悌的原因，是其戊戌年間奏劾康有為之事。

夏曾佑（1863-1924）於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三日在《中外日報》發表〈論文悌陞貴州貴西道事〉一文，嚴厲批評文悌任貴西道一事，指出文悌為「至下賤不堪之小醜」，本不足論，「雖然，於社會不能無影響，且於我皇太后之影響為尤大，是不可以不論」。夏曾佑此文，批評慈禧太后是一切都從眾、沒有主見的人；至於文悌，夏曾佑更是將其罵得狗血淋頭。關於文悌於戊戌年所上嚴參康有為摺，則說「其奏摺之冗鄙可笑為千古所未有，卒以此故，復得一知府」。夏曾佑最後結論說：

> 故夫文悌之進用，於我皇太后有五不利：一、黨人之譭謗從此益信；二、外人之疑惑不免又啟；三、朝官之無恥因而相效；四、史筆之直書有傷盛德；五、實在之好處一無所有。誠不解太后之何以不見及此也。意者有小人為之梯階耶？文悌而僅一道，其害不過太后一身，寢假而由道而司而撫而督而執政，則其害將遍於禹域，遍於全球矣，故不能以其如脂、如韋、如蛆、如蝨、如鬼、如蜮之一小醜而忽之也。[118]

參與維新運動的趨新人士對政變禍首文悌，可謂恨入骨髓。[119]夏曾佑此

117 〈與客論文太守〉，《申報》，光緒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1902 年 11 月 15 日），影印本第 72 冊，頁 523。

118 夏曾佑，〈論文悌陞貴州貴西道事〉，《中外日報》，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三日（1903 年 3 月 1 日），頁 1。此文也見夏曾佑著，楊琥編，《夏曾佑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上冊，頁 53-54。

119 另一位政變禍首楊崇伊（1850-1909），也在庚子前後多次遭到報刊攻擊。見戴海斌，〈庚子年李鴻章北上史實補正〉，收入氏著，《晚清人物叢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8）二編，頁 382-383。關於楊崇伊生平履歷，尤其在戊戌政變前後的表現，參見張海榮，〈「行險以徼幸」：楊崇伊的仕途與人生〉，《近代史研究》2020 年第 2 期（北京），頁 27-4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文，繼承了梁啟超等人在戊戌政變後構成的趨新人士與滿人腐敗分子對立的格局。我們可以推測，文悌的旗人身分，增加了夏曾佑對其的憎恨。值得注意的是，夏曾佑批判的目標，不僅僅是文悌，還有存在於文悌背後、以慈禧太后為首的中央政府。可見庚辛後趨新人士對清廷的不滿已如此深刻。反過來說，夏曾佑以文悌的升遷為切入點，表達對中央政府的不滿，這一點說明此時在趨新人士眼裡，文悌作為保守政府走狗的形象已經基本形成。此種對文悌的評價，與今日史學界對其的評價非常接近。

與此同時，另外一派人士開始為「保中國不保大清」說賦予積極意義。據劉禺生（1876-1953）回憶，早在庚子年（1900），「唐（才常）頗有推翻滿清之意，故屢言保國非保皇，保中國不保大清也」。[120]此係後年的回憶，當時唐才常（1867-1900）是否真有如此發言，現已難考。但劉禺生此則回憶暗示，對革命派人士來說，「保中國不保大清」說並未帶消極意義，而是具有「推翻滿清」的積極意義。

革命派人士不僅為「保中國不保大清」說賦予新的意義，也將其作為革命宣傳的武器。章太炎（1869-1936）在光緒二十九年的〈駁康有為論革命書〉中謂：

> 夫以種族異同明白如此，情偽得失彰較如彼，而長素（康有為）猶偷言立憲而力排革命者，寧智不足，識不逮耶？吾觀長素二十年中，變易多矣。始孫文倡義于廣州，長素嘗遣陳千秋、林奎往，密與通情。及建設保國會，亦言保中國，不保大清，斯固志在革命者。未幾，瞑瞞於富貴利祿，而與素志調和，於是戊戌柄政，始有變法之議。事敗亡命，作衣帶詔，立保皇會，以結人心。然庚子漢口之役，猶以借遵皇權，密約唐才常等，卒為張之洞所發。當是時，素志尚在，未盡澌滅也。唐氏既亡，保皇會亦漸潰散，長素自知革命之不成，則又瞑瞞於富貴利祿，而今之得此，非若疇昔之易，於是宣布

120 劉禺生，《世載堂雜憶》（北京：中華書局，1960），頁 152。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是書。其志豈果在保皇立憲耶？亦使滿人聞之，而曰長素固忠貞不貳，竭力致死以保我滿洲者，而向之所傳，借遵皇權、保中國不保大清諸語，是皆人之所以誣長素者，而非長素故有是言也。[121]

章太炎認為，康有為在設立保國會時，確有「保中國不保大清」之說，此可證明他亦曾「志在革命」，但後來「瞑瞞於富貴利祿」，逐漸忘卻其「素志」，脫離先進團體，最後完全否定了曾經的革命立場。章太炎此論，認為戊戌變法擁有與革命素志調和的、「借遵皇權」進行改革的積極意義，同時也暴露出康有為無法貫徹革命素志、逐漸落後的醜態。在章太炎的認知中，「中國」與「大清」構成你死我活的對立關係，而行文中則使用「保中國不保大清」說來加強自己的邏輯。可見革命派人士此時已開始將該說當作革命宣傳的武器。

日本明治三十八年（1905）十一月二十六日，即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在日本東京發行的《民報》第 1 號，載有由胡漢民（1979-1936）撰寫的〈記戊戌庚子死事諸人紀念會中廣東某君之演說〉一文。這篇演講紀錄詳述與「某君」，即胡漢民同鄉之康有為在戊戌變法時期的言行，文中說道，「康有為初做舉人，初講政治，也是志在民族，有保中國不保大清等話。滿洲後來拿做話柄，說他罪大惡極，亂臣賊子之徒，就是因為他做舉人的時節，發出這議論。往後不及檢點，他的門人正如鸚鵡學語，調舌初似，更收拾不來」。此文還說康有為在政變後，承認「我那保中國不保大清的話，想要離間了他宮廷，鬧起大事來，我好從中用

121 章太炎，〈駁康有為論革命書〉，收入氏著，上海人民出版社編，徐復點校，《章太炎全集．太炎文錄初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頁 188。引文中康有為所宣布之「是書」，指〈答南北美洲諸華商論中國只可行立憲不能行革命書〉，見康有為著，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增訂本）》（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20）第 6 冊，頁 312-333。章太炎後於民國二十二年（1933）秋在蘇州國學會演講時也說：「後與梁啟超等相處，康、梁主保國、革命同舉，並謂『保中國不保大清』。」見章太炎，〈民國光復〉，收入氏著，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念馳編訂，《章太炎全集．演講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下冊，頁 540。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事」。[122]此文所述很多與事實不符，關於「保中國不保大清」說的內容，也未必可信，但至少可以確認，對胡漢民而言，「保中國不保大清」說是「志在民族」的標記，康有為此說是為了攫取個人利益的投資行為。胡漢民用「保中國不保大清」說醜化康有為的方法，也與章太炎有共通之處。

「以從事革命排滿為己任」[123]的黃世仲（1872-1913），於明治四十一年（1908，清光緒三十四年）在東京排印出版小說《大馬扁》。[124]此部小說受到排滿革命思潮的影響，譬如「若講到開議院三個字，顯然是立憲民權的國，豈不道著那『漢人強，滿人亡；漢人疲，滿人肥』剛毅那幾句話，正是滿人金科玉律，以滿人得幾百萬人口，還肯把民權給與幾萬萬人口的漢人麼？」等。[125]《大馬扁》從革命派的角度對康有為在維新運動時期的行動進行了醜化。第 9 回講述康有為的結黨做派：

> 又念欲行大志，總要自己黨人多些居高位，較為有力，一來設法使他們陞官，變法之事由他們做起，有功時自然數典不忘祖，要歸功於己；若有過時，就由他們抵擋，豈不甚好？天天打算要先薦自己黨羽出身。因康有為未中進士以前，當甲午戰敗之際，在京時曾結了一個保國會，這保國二字是很闊大的，不知是保中國還是保清國，

122 記者，〈記戊戌庚子死事諸人紀念會中廣東某君之演說〉，《民報》（北京：中華書局，2006 影印），第 1 號，1905 年 11 月 26 日，影印本第 1 冊，頁 89、104。此文由胡漢民撰寫，據張朋園，《梁啟超與清季革命》（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 第 2 版），頁 155。

123 楊世驥，《文苑談往》（臺北：華世出版社，1978），頁 90。

124 黃世仲在《大馬扁》中如何描寫康有為與維新運動，除了上引葉毅均〈從啟蒙到反啟蒙〉外，還參見阿英，《晚清小說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0 修訂本），頁 83。此書原於 1937 年由商務印書館刊行，本文使用修訂本。賴芳伶，《清末小說與社會政治變遷（1895-1911）》（臺北：大安出版社，1994），頁 375-376。

125 黃小配（世仲），《大馬扁》，收入王孝廉等聯合主編，《新中國未來記　未來世界　大馬扁　轟天雷》，《晚清小說大系》第 13 冊（臺北：廣雅出版有限公司，1984），第 3 回，頁 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惟對著滿人就說是保清國，若對漢人就說是保中國不保大清這等宗旨，正像俗語說的兩騎牛。[126]

這一段內容雖然將強學會和保國會混為一談，而且很明顯是為了突出康有為兩面性的虛構，但可以肯定，於排滿思潮正熾的光宣之際，在革命派黃世仲眼裡，「保中國不保大清」說是可以討好漢人的詞句。而黃世仲認為康有為說「保中國不保大清」是為獲取個人利益的投機行為，幾乎與胡漢民在《民報》上的議論如出一轍。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黃世仲關於剛毅的描述，實與梁啟超曾在《清議報》發表的議論一樣，甚或可以推測，黃世仲這一說法的來源就是梁啟超那幾篇文章。由此可見，梁啟超在政變不久時的極端言論，的確給了革命派可資利用的材料。甚至可以說，在政變不久時由梁啟超等人製造的滿、漢矛盾的框架，此時居然與「保中國不保大清」說等革命話語合流，打擊清廷與保皇派的勢力。

若談革命宣傳中的「保中國不保大清」說，還要提到章士釗（1881-1973）的例子。章士釗於光緒二十九年出版了《大革命家孫逸仙》，「一時風行天下，人人爭看，竟成鼓吹革命之有力著述」。[127]此書是「譯錄」宮崎滔天（1871-1922）所著《三十三年之夢》而成，章士釗「譯錄」時，或改變原文，或添加原文所無的內容，試圖讓此書塑造革命領袖孫中山的形象。[128]章士釗在添加的內容中，謂在「逆胡」之統治下，「吾國人

126 黃小配，《大馬扁》第 9 回，頁 61-62。

127 章士釗，〈疏《黃帝魂》〉，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1）第 1 集，頁 243。

128 關於章士釗「譯錄」之《大革命家孫逸仙》，郭雙林討論其在晚清時期革命宣傳中的地位，謂「它首次把孫中山作為中國近代資產階級民族民主革命的象徵來加以歌頌，並首次將其擺在了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領袖的地位」，給予了高度評價。見郭雙林，〈試論章士釗編譯的《孫逸仙》在清末革命宣傳中的地位和作用〉，《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0 卷第 2 期（2000 年 3 月，開封），頁 8-12。寇振鋒將《大革命家孫逸仙》與宮崎滔天的日語原著進行比較，指出前者依然保留很多原著上宮崎滔天自傳的成分，並對《大革命家孫逸仙》在革命宣傳中的影響進行了較為細緻的考察。見寇振鋒，〈《三十三年の夢》の漢譯本《孫逸仙》について〉，《言語文化研究叢書》第 8 號（2009

臺灣人類學知識庫

心之死也久矣」，說道：

> 邇年以來，累經外界之激刺，民間之動力亦聚增幾度。清日之役，舉國若狂，號稱維新之領袖者（康有為），初猶矜矜於保中國不保大清之說，一覩其改革之偽詔，遂乃一歸於保皇，此可以告無罪矣。而其黨人，亦至遭滿奴之僇辱。夫天王名聖，臣罪當誅，僇辱亦何足懼？食其迷而無所發，遂乃一變其派為勤王，而勤王亦卒莫逃后黨之搜獲。戊戌之菜市歟？庚子之漢上歟？是蚩蚩者，豈不獲已哉？我以赤心向人，其如人之以為馬肝何？雖然，勿謂秦無人也。當康有為偽說之風靡天下，天下之人，無不惑之，而有立於反動之點，與之對抗，收集一部之人士，與之鏖戰者。而愛新覺羅之王氣，至此一洩，中國一綫之血脈，正賴以延。伊何人？伊何人？得毋今之所稱孫逸仙其人者乎？[129]

據章士釗所稱，在甲午戰敗後，康有為還徘徊於革命與改革之間，但因獲知光緒皇帝有改革意願，就將「保皇」作其宗旨。不過即使標榜「保皇」、「勤王」，其黨人還是逃不過清廷的鎮壓，六君子之殺於菜市口，唐才常之戮於漢口，都是典型的例子。「當康有為偽說之風靡天下，天下之人，無不惑之」之際，毅然與之對抗，「中國一綫之血脈，正賴以延」的是誰？正是孫中山。在這裡，革命救星孫中山的形象與害人害己的康有為，形成了鮮明的對比。

亦曾參與革命宣傳的田桐（1879-1930），於民國十八年（1929）末回憶章士釗的《大革命家孫逸仙》與金松岑（1874-1947）翻譯的《三十

年 3 月，名古屋），頁 38-52。潘光哲也透過比對《大革命家孫逸仙》與宮崎滔天原著，強調章士釗添加原著所無之內容，將康有為視為孫中山之「對立物」，而予以「污名化」。見潘光哲，〈創造「革命想像」的知識文本：以章士釗「譯錄」的《孫逸仙》為中心〉，收入氏著，《創造近代中國的「世界知識」》（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頁 191-221。三位學者對《大革命家孫逸仙》的評價稍有不同，但都肯定其在革命宣傳中的重大意義。

129 黃中黃（章士釗），《大革命家孫逸仙》（臺北：文星書店，1962 影印），頁 7-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三年之夢》陸續面世時的狀況，說道「當壬癸（1902-1903）之間，康之名高於孫，且革命、保皇，不甚分別。蓋當時孫公憑依會黨反清復明之思潮，未能遍於文墨之士。康、梁之徒，與內地文墨之士，息息相通故耳」，但「此二書出後，孫公之名，深入學生之心脾，而革命、保皇之色彩亦分」。[130]在 20 世紀初時，中國很多人士還分不清革命與保皇的區別，而在官紳中，康有為的聲勢遠大於領導革命運動的孫中山。如何擴大自己的影響力？同時如何讓中國人知道革命的意義？這些都是革命派在當時所面對的問題。於是，「保中國不保大清」說成為了革命派的宣傳武器。革命派利用康有為在戊戌變法時期曾提倡「保中國不保大清」說的風聲，或刻劃康有為從先進到落後的形象，或將康有為描繪成為謀取個人利益不擇手段的投機人物，試圖達成醜化康有為與區分革命、保皇的目標。在本文討論的章太炎、胡漢民、黃世仲與章士釗利用「保中國不保大清」說的革命宣傳，可謂一脈相承。

那麼，康有為在維新運動時期，是否真有「保中國不保大清」的企圖？關於這一點，在本文引用的先行研究中，唯有黃彰健明確持肯定的立場。但黃彰健所使用的證據，大多是保守派攻擊康有為的說詞，和《覺迷要錄》中康門弟子比較極端的言論；至於康有為自身的發言，似僅有其於光緒二十七年寫給趙必振（1873-1956）書信中的「故當時鄙見專以救中國四萬萬人為主」一句，黃彰健由「專以救中國四萬萬人」認為康有為主張保中國不保大清，[131]筆者認為太過武斷。黃彰健還引用章太炎的〈駁康有為論革命書〉中關於康有為曾持有「保中國不保大清」說的記載，謂「革命黨人則知道康曾企圖革命」。[132]但根據本文的討論，革

130 田桐，〈革命閒話　孫逸仙落花夢〉，收入氏著，王傑、張金超編，《田桐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頁 483。

131 黃彰健，〈論康有為「保中國不保大清」的政治活動〉，頁 1-3。康有為致趙必振書信，見康有為著，蔣貴麟編，《萬木草堂遺稿外編》（臺北：成文出版社，1978）下冊，頁 600-605。

132 黃彰健，〈論康有為「保中國不保大清」的政治活動〉，頁 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命派人士此說是為了打造康有為從先進到落後之形象，不能據此認定他有「保中國不保大清」的企圖。當然，康有為在主觀上是否企圖「保中國不保大清」，與康有為在維新運動時期的言行，在客觀上是否具備「保中國不保大清」的性質，則為兩個不同的問題。關於後者，本文引用的先行研究均持肯定的態度。

黃彰健立論的另一個問題是，他似將維新運動時期的趨新人士看成在康有為的統領下，持有一致政治主張與行動方針的團體，認為康門弟子的言行均可代表康有為的真實想法，卻未注意到即使在康門弟子中也有未被康有為控制的成分。康有為在致趙必振的信中說道：

> 當時京師之譁謗，文悌攻我保國會，謂吾欲為民主，保中國不保大清，致榮祿得藉此以報那拉（慈禧太后），於是聖主幾弒，而令中國幾亡，釀至今八國入京、東三省破割；雖諸賊之罪，而亦吾黨當時筆墨不謹，不知相時而妄為之，有以致之。[133]

似暗示著維新運動時期康黨中確曾存在分歧。我們應重視康有為與梁啟超兩人之間的思想與行動的差異。

梁啟超在維新運動時期的思想和行動雖然都受康有為的強烈影響，但其在湖南時期的言行異常極端，逐漸逾越了師說的範圍。據梁啟超自稱，「啟超每日在（時務學堂）講堂四小時，夜則批答諸生札記，每條或至千言，往往徹夜不寐。所言皆當時一派之民權論，又多言清代故實，臚舉失政，盛倡革命」，「又竊印（黃宗羲）《明夷待訪錄》、（王秀楚）《揚州十日記》等書，加以案語，秘密分布，傳播革命思想」。[134]雖然無法確知梁啟超是否真有刊書之舉，[135]但小野和子認為「梁啟超批時務

133 康有為，〈與趙曰生書〉，收入氏著，蔣貴麟編，《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下冊，頁 601。

134 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收入氏著，朱維錚校註，《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頁 69。

135 梁啟超在《清代學術概論》中關於黃宗羲的篇章又說：「梁啟超、譚嗣同輩倡民權共和之說，則將其書（《明夷待訪錄》）節鈔印數萬本，秘密散布，於晚清思想之驟變，極有力焉。」惟朱維錚（1936-2012）對此謂：「此處所謂節鈔本，名目及刊印處，均未

臺灣大學圖書館

學堂學生的日記謂『屠城、屠邑，皆後世民賊之所為，讀《揚州十日記》，尤令人髮指眦裂』，此批語暗指清朝為民賊，無不含有排滿之念」，[136]可見在維新運動時期，梁啟超似已萌生排滿之念。黃彰健論證在丁酉、戊戌之間（1897-1898），譚嗣同、唐才常、畢永年（1869-1902）等人曾聯絡過會黨。[137]梁啟超等人提倡排滿、聯絡會黨的作法，實與庚子時期的勤王運動有共通之處，甚至可以說，以唐才常等人為代表的自立會的活動，是維新運動時期湖南局勢發展的結果。

如上文所述，梁啟超在政變發生不久時的言論中，已建構了進步人士與頑固、守舊的滿人權貴對立的格局，在一定的程度上為革命派人士後來的宣傳起到了開道作用。在庚子勤王運動中，梁啟超與康有為之間分歧很大，梁啟超一直尋找與革命派合作的可能性。[138]光緒二十七年三月至五月間，梁啟超在《清議報》上連載發表〈積弱溯源論〉，分四個方向討論中國「積弱」的原因，文云：

> 今夫國也者，必其全國之人有緊密之關係，有共同之利害，相親相愛，通力合作，而後能立者也。故未有兩種族之人同受治於一政府之下，而國能久安者。我漢人之真愛國而有特識者，則斷未有仇視滿人者也。……使其為愛民之君也，豈必因其為滿人而外視之？若今上皇帝非滿人耶，吾戴之猶父母也。故有特識而真愛國者，惟以民權之能伸與否為重，而不以君位之屬於誰氏為重。[139]

針對這個意見，章太炎在光緒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國民報》發表〈正仇滿論〉，加以反駁。章太炎說道，「革命與梁子（啓超）所謂保

見公私著錄，迄今未發現刊本，待考。」見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頁 15。

136 梁啟超著，小野和子譯註，《清代學術概論——中國のルネッサンス》（東京：平凡社，1974），頁 276。小野和子所引梁啟超批語，見葉德輝編，《覺迷要錄》，卷 4，頁 305。

137 黃彰健，〈論康有為「保中國不保大清」的政治活動〉，頁 21-26。

138 桑兵，《庚子勤王與晚清政局》，頁 350-395。

139 梁啟超，〈積弱溯源論〉，《清議報》第 77-84 冊。引文在第 82 冊，光緒二十七年五月初一日（1901 年 6 月 16 日），影印本第 5 冊，頁 5185-5186。

臺灣大學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皇會者，抑可以無間矣。昔之保國者，曰保中國不保大清；今之革命而不廢保皇者，曰保生命不保權位。雖梁子躬自革命，而於其忠愛之念，猶若可以無憾」，[140]試圖說服梁啟超與革命派合流。由此可見，在光緒二十九年梁啟超最後放棄革命說之前，革命派是將梁啟超與康有為分別看待的。

結　語

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已遷貴東道的文悌在《申報》上登出〈告白〉，文云：

> 自己丑年（1889）先大夫棄養後，已自號厥生久矣，乃在此五載之間，兩接匿名函信，一由河南開封；一由日本神后（神戶），皆郵局遞至。信中均言，悌罪大惡極，已伏天誅，惜未明正典刑，以倖逃顯戮為恨。而又不名言罪狀，只籠統加以惡詈之語，使我瞢然不知何緣獲咎？[141]

文悌雖言「不知何緣獲咎」，但他說「第思，此必亦今之所謂志士者」，再加上其中一封由改革與革命運動的一大策動地日本神戶寄來，可以推知信函中之內容。

本文縱觀「保中國不保大清」說在晚清時期的傳播過程，以及相關人物政治形象的建構狀況。「保中國不保大清」說出自文悌〈嚴參康有為摺〉，清廷與支持政變的官紳在戊戌政變後使用此一說法，成功打造了康有為「叛徒」的形象。御史文悌在政變前因彈劾康有為被罷免，但

140 章太炎，〈正仇滿論〉，原發表於《國民報》第 4 冊，光緒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1901 年 8 月 10 日），收入氏著，上海人民出版社編，馬勇整理，《章太炎全集・太炎文錄補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上冊，頁 227。

141 文悌，〈文悌告白〉，《申報》，光緒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1909 年 1 月 9 日），影印本第 98 冊，頁 107。文悌在文末說，「兩度接到華箋，一在乙巳（光緒三十一）年，一在戊申（光緒三十四）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在反對康黨變法的部分人士心裡，他的身價卻因而提高。政變後清廷對「保中國不保大清」說的高度重視，給文悌帶來了轉機，文悌自己也將嚴參康有為之事當作政治資本，成功謀得榮升。不過庚辛以後，趨新人士對清朝「離心」的趨勢越來越明顯。[142]以上海為中心的東南地區官紳輿論，雖然還是以清朝的存在為前提，但已不願無條件承認清朝統治的合法性，如夏曾佑的批判，以及報刊對中央政府的抨擊。文悌作為政變禍首，自然無法迴避趨新人士的筆伐，他自政變以來的升遷過程，恰好為趨新人士提供了話柄。革命運動的興起，賦予了「保中國不保大清」說新的價值。從革命派人士的角度觀之，「保中國不保大清」說不再是大逆不道，而是先進的民族革命詞句，用此說來陷害新黨的文悌，自然更是可惡的小人。「保中國不保大清」說幾乎將戊戌黨人置於死地，但在清朝最後的十年，反而給創造者文悌貼上了「罪大惡極」的標籤。

康有為素善自我宣傳，但有意思的是，就使用「保中國不保大清」說的宣傳與誣陷戰而言，他一直處於被動地位，無法像革命派人士一樣，為自己進行有力的宣傳。這自然是其保皇立場使然，面對「保中國不保大清」說，康有為唯有全然否定一途，處境十分尷尬。難怪康有為直到民國後，仍對「保中國不保大清」說耿耿於懷。[143]梁啟超雖未明確主張「保中國不保大清」說，但其在戊戌政變前後的言論與行動，頗多

142 參見戴海斌，〈「志士」與「離心」：庚辛之際趨新士人的時局因應——偏於「言」的部分〉，收入氏著，《晚清人物叢考》二編，頁 691-748。

143 康有為於民國二年（1913）七月十八日發行的《不忍雜誌》第 6 期登載回憶創立保國會的詩，自註謂「御史楊崇伊劾稱保中國不保大清」。引文中的「楊崇伊」，當然是「文悌」之誤。見康有為，〈膠旅割後，各國索地，吾與各省志士開會自保，末乃合全國士大夫開保國會，集者數千人，累被飛章，散會謝客，門可羅雀矣〉，「詩」，見《不忍雜誌》第 6 期，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38 輯，第 372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88 影印），頁 52。據康有為自己的說明，此詩寫於光緒二十四、五年間，但包括據早期稿抄本的上海人民出版社「康有為遺稿」本在內，其他諸本均無本註所引康有為自註（見康有為著，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文獻研究部編，《萬木草堂詩集——康有為遺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 89）。由此可知，此註係康有為在將此詩收入《不忍雜誌》時所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與「保中國不保大清」說暗合的成分。

進入 20 世紀以後，革命派人士為「保中國不保大清」說賦予了民族革命的新意義。革命派人士在進行革命宣傳時，巧妙地使用「保中國不保大清」說，不僅構成了「中國」與「大清」勢不兩立的格局，同時成功與「保大清」的康、梁一派劃清界線。[144]對清廷來說頗為諷刺的是，革命派使用「保中國不保大清」說的宣傳能夠成功，是以該說廣為人知的事實為背景的。可以說，戊戌政變後，清廷為了鎮壓康黨而使用「保中國不保大清」說的輿論工作，到了 20 世紀初，反而為革命宣傳的成功提供了有利條件。

政治人物形象的形成與傳播，並非近現代僅有的現象。透過本文對康有為、文悌形象塑造和「保中國不保大清」說傳播的分析，可以看出在 19 世紀末期與 20 世紀初期政治形象的形成過程中，報刊媒介發揮的作用。有關「保中國不保大清」說或文悌升遷的上諭等官方檔案，除了《京報》等傳統新聞工具外，也見於新式報刊媒介。官紳們圍繞著「保中國不保大清」說討論康有為、文悌等人的聲音，也不局限於私信或口傳，而是公開傳播於報刊媒介等公共輿論空間。值得注意的是，政變後清廷積極推動輿論工作，兩江總督劉坤一等督撫階層也利用報刊宣傳。官紳輿論空間透過報刊媒介逐漸擴大，這是維新運動時期社會變化的顯著特徵。這一事實說明，官紳輿論空間擴大的潮流不曾因戊戌政變中斷，政變後亦繼續蔓延，政府高層人士都被捲入其中。「保中國不保大清」說的傳播與康有為、文悌等人政治形象的建構，其速度之快、範圍之廣、影響之深，為之前的時代所無，甚至影響了今日的歷史認識。

20 世紀初期，很多趨新人士認為文悌代表清廷的保守、腐敗以及不

144 革命派人士在說明清廷與康、梁密不可分的關係時，也使用過康、梁「保大清」之說法。比如吳樾（1878-1905）於光緒三十一年說，「他日載湉（光緒皇帝）復政，彼必利用康、梁輩以為之保大清而除革命黨，有斷然也」。見吳樾，〈吳樾遺書〉，收入章炳麟（太炎）編，《民報臨時增刊　天討》，明治四十年（1907）四月二十五日，現據《民報》，影印本第 4 冊，頁 209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可救藥。[145]值得注意的是，在當時基本形成的對文悌與「保中國不保大清」說的此等評價，其實與今天的近現代史理解框架很接近。[146]兩者之間，或許可以看出直接的連續性。[147]

戴海斌關於東南互保與「上海中外官紳」的研究表明，庚子事變時南方官紳輿論支持東南互保，對義和團持批判態度。可以說，當時的官紳輿論對境內亂民的恐懼，高於對境外勢力的警惕。但辛丑年後，列強介入中國政治的程度提高，知識分子中也興起「排外」、「排滿」之風。

145 比如，民國八年（1919）首版的《近代名人小傳》所收文悌傳記稱，「（文）悌好譽沽直，固非賢者。然劾（康）有為請託奔競諸端，則非虛造，且亦不出許應騤指。而世以是惡之，有謂其通李蓮英者，有撰為俚詩託名悌作者，實胥黨見也」，替文悌辯護。見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傳》，頁 307。由此可見，在民國初年，文悌的負面形象已相當普遍。

146 比如，湯志鈞認為文悌在維新運動時期願意與康有為交往，都是「欲竊聞其謀，以為參劾之資」的行為。見湯志鈞，〈文悌〉，頁 542。孔祥吉也總結文悌在維新運動時期的作為，謂「維新派的『癰疽』，正是頑固守舊派的『寶貝』」。見孔祥吉，〈文悌〉，頁 18。

147 筆者尚無充分的材料說明自辛亥革命後至今日，關於文悌與「保中國不保大清」說的評價之流傳和演變過程，在此僅舉一例。陳恭祿（1900-1966）在民國二十三年（1934）寫就的《中國近代史》中，認為變法運動是由「國內覺悟之優秀份子」提倡的「欲富強中國」的運動，雖然康、梁之徒「求治太急」，導致變法失敗，但「其主張變更者，多為國內之急切需要」。因此陳恭祿結論說，「變法乃清季之曙光，不幸摧殘夭折，此清室所以覆亡也」。見陳恭祿，《中國近代史》，收入《民國叢書》第 2 編第 75 冊，（上海：上海書店 1990 據商務印書館 1935 年版影印），頁 485-486。陳恭祿提到文悌〈嚴參康有為摺〉，說「其望文生義，吹毛求疵，至為可笑！康氏為清室忠臣，其〈保國會章程〉無不保大清之語，清帝統治中國，非先種族革命，固無所謂保中國不保大清也，乃竟以此罪之，後慈禧聽政，果用其語。康氏自今觀之，頗偏於保守，民國成立後回國，尚欲復辟，保存中國政教，文悌之言極牽強附會之技能矣。」（同書，頁 471）。陳恭祿認為變法運動是以不否定清朝統治為前提的體制內改革運動，對其富強的目標和改革的合理性，給予高度的評價。同時，陳恭祿自 20 世紀 30 年代的立場，指出康有為身為保守人物，根本沒有「不保大清」之企圖，如果真的要「保中國不保大清」，那就要實行「種族革命」了。與晚清時期的言論相比，陳恭祿的討論，對戊戌變法與康有為的政治思想有更清晰的了解。同時也可以看出，陳恭祿對文悌的貶抑與「保中國不保大清」說導致「種族革命」的看法，與晚清時期趨新人士與革命派的討論一脈相承。

臺灣大學圖書館

因此，越來越多的人士賦予東南互保「媚外」的負面評價，反觀義和團運動則獲得了民族主義的正面評價。此種變化，幾乎與 20 世紀初期革命運動的興起同步。[148]本文中「保中國不保大清」說的新評價，和在 20 世紀初期對東南互保、義和團運動的新評價幾乎同時出現，對今日我們的歷史認識均有影響，可見民族主義歷史觀之影響且深且遠。

*本文初稿曾宣讀於近代中國社會史學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社會史研究中心主辦「近代中國的民眾、民生與民風」暨第八屆中國近代社會史國際學術研討會（太原，2019 年 7 月 27-28 日）。分組討論主持人肖紅松教授、評論人李玉峰教授、楊豪教授與同場報告人李細珠教授為筆者提供了諸多建議，深表謝意。兩位匿名審稿人提出的修改意見頗為中肯，大大提高了本文的品質，謹致謝忱。另，非常感謝大阪市立大學文學研究科博士研究生王青同學對筆者中文表達的細緻修改。

（責任編輯：吳昌峻　校對：黃方碩　陳冠輔）

148 參見戴海斌，〈「志士」與「離心」：庚辛之際趨新士人的時局因應——偏於「言」的部分〉，頁 736-74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史料文獻

《不忍雜誌》第 6 期，收入《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 38 輯，第 372 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88 影印。

《中外日報》。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縮微文獻閱覽室所藏縮微膠卷。

《申報》。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82-1987 年影印。

《民報》。北京：中華書局，2006 影印。

《京報（邸報）》。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3 影印。

《知新報》。澳門：澳門基金會、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6 影印。

《直報》。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年影印。

《張文襄公家藏手札　家書類》，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甲 182-264。轉引自茅海建，〈張之洞之子張權、之侄張檢、張彬的京中密信〉，收入氏著，《戊戌變法的另面：「張之洞檔案」閱讀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清議報》。北京：中華書局，1991 影印。

《湘報》。北京：中華書局，2006 影印。

《萬國公報》。臺北：華文書局，1968 影印。

子明氏，《繡像康梁演義》，收入桑兵主編，《辛亥革命稀見文獻彙編》第 43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香港：中和出版有限公司、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11 影印。

中國史學會主編，《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　戊戌變法》第 4 冊。上海：神州國光社，1953。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宣統兩朝上諭檔》第 24 冊。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據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本影印。

孔祥吉編著，《康有為變法奏章輯考》。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

孔祥吉、村田雄二郎整理，《國聞報（外二種）》。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3 影印。

文　悌，〈文侍御悌嚴參康有為摺〉，收入蘇輿編，楊菁點校，蔣秋華、蔡長林校訂，《翼教叢編》卷 2，頁 60-73。

文　悌，《文御史悌奏章》（光緒二十四年九月鈔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普通古籍閱覽室藏。

文　悌，《庚子西幸紀程》，收入宋廷模等著，郭道平整理，《庚子事變史料四種（外一種）》，頁 55-79。

文　悌，〈復陝西巡撫端稟稿〉，收入宋廷模等著，郭道平整理，《庚子事變史料四種（外一種）》，頁 62-63。

世續等編，《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 年影印本。

田　桐，〈革命閒話　孫逸仙落花夢〉，收入氏著，王傑、張金超編，《田桐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6。

皮錫瑞著，吳仰湘點校，《皮錫瑞日記》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2020。

臺灣人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宋廷模等著，郭道平整理，《庚子事變史料四種（外一種）》。南京：鳳凰出版社，2018。
何宗遜著，韓寧平、夏亞平整理，《何宗遜日記》上冊。南京：鳳凰出版社，2019。
沃丘仲子（費行簡），《近代名人小傳》，收入氏著，《近現代名人小傳》。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據上海市崇文書局民國 15 年第 5 版重印。
沃丘仲子（費行簡），《當代名人小傳》，收入氏著，《近現代名人小傳》。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 據上海市崇文書局民國 15 年第 5 版重印。
茅海建，《從甲午到戊戌：康有為〈我史〉鑒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
夏曾佑著，楊琥編，《夏曾佑集》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唐　烜著，趙陽陽、馬梅玉整理，《唐烜日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7。
秦國經主編，《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第 4 冊。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國家檔案局明清檔案館編，《戊戌變法檔案史料》。北京：中華書局，1958。
康有為著，蔣貴麟編，《萬木草堂遺稿外編》下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8。
康有為著，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文獻研究部編，《萬木草堂詩集——康有為遺稿》。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康有為著，姜義華、張榮華編校，《康有為全集（增訂本）》第 6 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20。
梁啟超著，小野和子譯註，《清代學術概論——中國のルネッサンス》。東京：平凡社，1974。梁啟超，《清代學術概論》，收入氏著，朱維錚校註，《梁啟超論清學史二種》。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
梁啟超，《戊戌政變記》，收入梁啟超著，湯志鈞、湯仁澤編，《梁啟超全集》第 1 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
章士釗，〈疏《黃帝魂》〉，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辛亥革命回憶錄》第 1 集。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1。
章太炎，〈駁康有為論革命書〉，收入氏著，上海人民出版社編，徐復點校，《章太炎全集・太炎文錄初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
章太炎，〈民國光復〉，收入氏著，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念馳編訂，《章太炎全集・演講集》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章太炎，〈正仇滿論〉，收入氏著，上海人民出版社編，馬勇整理，《章太炎全集・太炎文錄補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
許應騤，〈許尚書應騤明白回奏摺〉，收入蘇輿編，楊菁點校，蔣秋華、蔡長林校訂，《翼教叢編》卷 2，頁 56-60。
許應騤、文悌，《許尚書文侍御奏摺》（擬光緒二十四年刊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普通古籍閱覽室藏。
許寶蘅，《許寶蘅先生文稿》。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1995。
許寶蘅著，許恪儒整理，《許寶蘅日記》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梁鼎芬，〈梁太史鼎芬與王祭酒書〉，收入蘇輿編，楊菁點校，蔣秋華、蔡長林校訂，《翼教叢編》卷 6，頁 322。
黃小配（世仲），《大馬扁》，收入王孝廉等聯合主編，《新中國未來記　未來世界　大馬扁　轟天雷》，《晚清小說大系》第 13 冊。臺北：廣雅出版有限公司 1984。
黃中黃（章士釗），《大革命家孫逸仙》。臺北：文星書店，1962 影印。
黃遵憲著，錢仲聯箋註，《人境廬詩草箋注》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重印本。
葉德輝編，《覺迷要錄》。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70 據光緒辛丑年（1901）刊本影印。
廖壽恆，〈廖壽恆日記〉，收入張劍、鄭園整理，《晚清軍機大臣日記五種》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19。
趙炳麟，《趙柏岩集》上冊。桂林：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
趙爾巽等編，《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6。
劉禺生，《世載堂雜憶》。北京：中華書局，1960。
劉紹寬著，方浦仁、陳盛獎整理，《劉紹寬日記》第 1 冊。北京：中華書局，2018。
魯　迅，《朝花夕拾・瑣記》，收入氏著，《魯迅全集》修訂編輯委員會總編注，《魯迅全集》第 2 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魯　迅，《華蓋集・忽然想到（五）》，收入氏著，《魯迅全集》修訂編輯委員會總編注，《魯迅全集》第 3 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
魯迅博物館魯迅研究室編，《魯迅年譜（修訂本）》第 1 冊。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1。
鄭孝胥著，勞祖德整理，《鄭孝胥日記》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1993。
魏元曠，《魏氏全書・光宣僉載》，民國二十二年〔1933〕刊本。
蘇　輿編，楊菁點校，蔣秋華、蔡長林校訂，《翼教叢編》。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5。

二、近人研究

八百谷晃義，〈晚清維新運動時期政治宣傳中的宣傳冊子〉，《興大人文學報》第 57 期，2016 年 9 月，臺中，頁 47-75。
孔祥吉，〈文悌〉，收入林增平、李文海主編，《清代人物傳稿》下編，第 3 卷，頁 16-22。北京：中華書局、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87。
孔祥吉、村田雄二郎，〈從中日兩國檔案看《國聞報》之內幕——兼論嚴復、夏曾佑、王修植在天津的新聞實踐〉，收入氏著，《從東瀛皇居到紫禁城：晚清中日關係史上的重要事件與人物》，頁 107-195。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1。
余英時，〈戊戌政變今讀〉，《二十一世紀》第 45 期，1998 年 2 月，香港，頁 4-14。
吳仰湘，〈《翼教叢編》版本考略〉，《清史研究》2020 年第 2 期，北京，頁 144-150。
阿　英，《晚清小說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0 修訂本。
胡　繩，《從鴉片戰爭到五四運動》下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茅海建，〈戊戌政變的時間、過程與原委——先前研究各說的認知、補正、修正〉，收入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氏著，《戊戌變法史事考初集》，頁 1-185。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2。
茅海建，《戊戌變法的另面：「張之洞檔案」閱讀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茅海建，〈戊戌前後諸政事〉，收入氏著，《戊戌變法的另面：「張之洞檔案」閱讀筆記》，頁 427-543。
茅海建，〈張之洞之子張權、之侄張檢、張彬的京中密信〉，收入氏著，《戊戌變法的另面：「張之洞檔案」閱讀筆記》，頁 75-130。
茅海建，〈張之洞與楊銳〉，收入氏著，《戊戌變法的另面：「張之洞檔案」閱讀筆記》，頁 131-186。
桑　兵，《庚子勤王與晚清政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桑　兵，〈康梁並稱的緣起與流變〉，《近代史研究》2013 年第 2 期，北京，頁 46-64。
馬忠文，〈20 世紀 90 年代以來的戊戌變法史研究述評〉，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政治史研究室編，《晚清政治史研究的檢討：問題與前瞻》，頁 272-296。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馬忠文，〈戊戌時期李盛鐸與康、梁關係補正——梁啟超未刊書札釋讀〉，收入氏著，《晚清人物與史事》，頁 211-233。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
馬忠文，〈慈禧訓政後之朝局側影——讀廖壽恆《抑抑齋日記》札記〉，收入氏著，《私密中的真相：從書信日記看近代中國政治》，頁 66-91。臺北：秀威資訊科技，2020。
張朋園，《梁啟超與清季革命》。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 第 2 版。
張海榮，〈「宋案」重翻：戊戌黨禍之餘波〉，《安徽史學》2018 年第 6 期，合肥，頁 67-74。
張海榮，〈「行險以徼幸」：楊崇伊的仕途與人生〉，《近代史研究》2020 年第 2 期，北京，頁 27-44。
張海榮，〈「好名立異非中庸」：文悌與晚清變局〉，《近代史研究》2021 年第 6 期，北京，頁 45-60。
章　清，《清季民國時期的「思想界」——新型傳播媒介的浮現與讀書人新的生活形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郭連保，〈戊戌變法中跳出來的文悌〉，《文史天地》2019 年第 2 期，貴陽，頁 41-46。
郭雙林，〈試論章士釗編譯的《孫逸仙》在清末革命宣傳中的地位和作用〉，《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0 卷第 2 期，2000 年 3 月，開封，頁 8-12。
陳恭祿，《中國近代史》，收入《民國叢書》第 2 編第 75 冊。上海：上海書店 1990 據商務印書館 1935 年版影印。
湯志鈞，〈文悌〉，收入氏著，《戊戌變法人物傳稿（增訂本）》下冊，頁 542-544。北京：中華書局，1982。
湯志鈞，《戊戌時期的學會和報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
黃彰健，〈論康有為「保中國不保大清」的政治活動〉，收入氏著，《戊戌變法史研究》，頁 1-54。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
黃彰健，〈論康有為「保中國不保大清」的策略的轉變，並論轉變以後，至曾廉上書以前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康的政治活動〉，收入氏著，《戊戌變法史研究》，頁 101-307。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

楊世驥，《文苑談往》。臺北：華世出版社，1978。

楊念群，《何處是「江南」？：清朝正統觀的確立與士林精神世界的變異》。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0。

楊紅林，《慈禧回鑾：1901 年的一次特殊旅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7。

楊國強，〈論清末知識人的反滿意識〉，收入氏著，《晚清的士人與世相》，頁 287-344。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

葉毅均，〈從啟蒙到反啟蒙：試論晚清小說《大馬扁》與《康梁演義》對康有為形象的建構〉，收入胡春惠、周惠民主編，《兩岸三地歷史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論文集》，頁 1-32。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香港：珠海大學亞洲研究中心，2001。

賈小葉，《戊戌時期學術政治紛爭研究——以「康黨」為視角》。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7。

潘光哲，〈一個消失的新名詞：「伯理璽天德」〉，《東亞觀念史集刊》第 2 期，2012 年 6 月，臺北，頁 91-128。

潘光哲，《晚清士人的西學閱讀史（一八三三～一八九八）》。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4。

潘光哲，〈創造「革命想像」的知識文本：以章士釗「譯錄」的《孫逸仙》為中心〉，收入氏著，《創造近代中國的「世界知識」》，頁 191-221。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

賴芳伶，《清末小說與社會政治變遷（1895-1911）》。臺北：大安出版社，1994。

戴海斌，〈「志士」與「離心」：庚辛之際趨新士人的時局因應——偏於「言」的部分〉，收入氏著，《晚清人物叢考》二遍，頁 691-748。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8。

戴海斌，〈庚子年李鴻章北上史實補正〉，收入氏著，《晚清人物叢考》二編，頁 355-389。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8。

謝國楨，〈明末清初的學風〉，收入氏著，《明末清初的學風》，頁 1-52。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八百谷晃義，〈清末變法運動期における學會の政治的活動〉，《歷史學研究》第 901 號，2013 年 1 月，東京，頁 35-55。

井上進，《明清學術變遷史——出版と傳統學術の臨界點》。東京：平凡社，2011。

殷　晴，〈清代における邸報の發行と流通——清朝中央情報の伝播の一側面〉，《史學雜誌》第 127 編第 12 號，2018 年 12 月，東京，頁 1-38。

寇振鋒，〈《三十三年の夢》の漢譯本《孫逸仙》について〉，《言語文化研究叢書》第 8 號，2009 年 3 月，名古屋，頁 38-5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Historical Inquiry 68 (Dec. 2021), pp.95-145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OI: 10.6253/ntuhistory.202112_(68).0003

Origination and Propagation of the Late Qing Theory of "Protecting China but Not the Great Qing Dynasty": Wenti's Censure of Kang Youwei

Yaotani, Akiyoshi*

Abstract

On July 8, 1898, the Imperial Censor Wen Ti censured Kang Youwei, charging that Kang and others had intended to "Protect China but not the Great Qing Dynasty" by organizing the Protect the Country Society. The phrase "Protect China but not the Great Qing Dynasty" appeared repeatedly in the press and magazines after the coup d'état of Empress Cixi, creating a negative image of Kang Youwei and Liang Qichao. Wen Ti's censure of Kang Youwei raised Wen Ti's stature in the eyes of conservatives and won him political capital in the conservative political environment from 1898 to 1900. However, this led the reformists to regard Wen Ti as a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servatives or a lackey of the Qing court, and after the New Deal period at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many articles that lampooned Wen Ti were published. Moreover, the revolutionaries re-interpreted the theory of "Protect China but not the Great Qing Dynasty" and used it as a weapon in their revolutionary propaganda.

The present article analyzes the process of political image-making during the late Qing by examining the repercussions of Wen Ti's censure of Kang

* Associate Professor, TzuChi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Oriental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o. 67, Jieren St., Hualien City, 970048, Taiwan (R.O.C.)
E-mail: huangyi780504@gmail.co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Youwei and his theory of “Protect China but not the Great Qing Dynasty.” I also discuss the role of the new media, such as newspapers, magazines, and propaganda pamphlets in this process.

Keywords: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Kang Youwei, Wen Ti, the Protect the Country Society, “Protecting China but not the Great Qing Dynas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